

論戰後初期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延續 或斷層——以臺北縣為例

羅國儲

摘 要

吳乃德、陳明通的〈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是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重要研究之一。其結論表示二二八事件後八成的臺灣地方政治菁英（主要為縣市參議員）從政治領域撤出不再參選的「斷層」一說，尤為大量研究所引用。

本文擬與該文商榷若干論點，以該文所述「永遠退出選舉」的菁英比率在八個縣中最高的臺北縣（含今日新北市、宜蘭縣、臺北市一部、基隆市一部）為研究範圍。從行文邏輯、計算方式、取樣範圍、史實等方面，探討其論點是否成立。接著考察以往研究未曾提及的戰後初期鄉鎮市長之延續與流動。之後逐一審視縣參議員、縣議員的從政經歷，了解該文統計是否正確，並增補該文沒有統計到的增選、遞補、補選縣參議員。最後分析上述地方菁英的流動過程及其原因。

考察結果與〈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一文的結論有顯著的不同。各種職位的臺北縣地方菁英，總計至少有六成以上繼續參選、從政。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地方自治、戰後臺灣選舉、地方菁英、宜蘭縣

On the Continuation or “Gap” of Taiwan’s Local Political Elite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A Case Study of Taipei County

Kuo-chu Lo *

Abstract

Wu Nai-Teh and Ming-tong Chen’s famous article, “Elites Circulation and Regime Transform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search on post-war Taiwan’s political development. It concludes that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caused 80 percent of Taiwanese local political elites - mainly county councilors - to withdraw from politics and never participate in an election as candidate again. This “Gap” theory has been widely referenced by many authors in various studies.

This essay intends to discuss and review that theory. The example used here is Taipei County, which had the most withdraw rate of all counties.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the county covered today’s New Taipei City, I-Lan County, part of Taipei City and part of Keelung City. This essay carefully examines the logic of wording, calculations, sampling range and some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included in Wu and Chen’s article. It then offers a new calculation of the circulation and continuation rates of township chiefs and mayors. This allow us to re-assess the county councilor’s post-February 28th Incident electoral involvement, thus testing Wu and Chen’s “Gap” theory. This essay also considers by-elections and extra-elections of councilors, which Wu and Chen do not mention in their article. Finally, the essay presents its own analysis on the circulation of all the elites mention above as well as the causes of that phenomen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essay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Wu and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Chen's article. Over 60 percent of Taipei County's local elites in different positions continued to participate in later elections as candidate.

Keywords: February 28th Incident, Local Self-government, Postwar Taiwan elections, Local elites, I-Lan County

論戰後初期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延續 或斷層——以臺北縣為例*

羅國儲**

壹、前言

在討論臺灣戰後初期的選舉與地方政治菁英的發展時，吳乃德、陳明通於1992年發表的〈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¹（以下簡稱〈政權轉移〉）可以說已成為必要參照或引用的一篇重要著作。稍做簡單的統計，即可發現自其發表後已至少有57篇博碩士論文、²4本專書、20篇期刊論

* 本文曾於2019年3月2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之「現代中國的戰爭、政治與外交工作坊（十二）」會議發表，並蒙評論人陳佳宏老師指正；與會黃自進老師、潘光哲老師、陳佑慎學長、袁經緯同學、程天佑同學惠示意見與鼓勵。投稿時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審查意見；學術先進林果顯老師、廖彥豪同學、陳珮君同學惠示修改建議，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9年8月26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10月25日。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¹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頁303-334。

²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檢索列為「參考文獻」者，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s32/gssweb.cgi/ccd=C2CXy5/webmge?mode=basic>（2018/12/20點閱）。

文引用或列為參考文獻。³被認為是以「令人信服的統計數據」，⁴根據事實所做出的重要基礎研究。其論述和「威權恩庇」理論一同被譽為「主宰了這二十多年來政治與社會學者對國民黨政權的想像與瞭解」，⁵可謂所言不虛。

該文的先驅性在於詳細統計了臺灣日治時期各個層級的諮議機關：總督府評議會、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等，其中的臺籍政治菁英人數，並與戰後初期縣市參議會、縣市議員的名單互相比較。得出的結論是，比起1945年統治政權的轉移，地方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斷層更為巨大，提出了「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中消失」一語，並且認為由於大量政治菁英從地方領域撤出，造成新的「政治新貴」崛起。這些結論長久以來被引用者廣為流傳，例如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一書，將地方菁英的斷層列為二二八事件重大的影響之一，即完全根據〈政權轉移〉一文。⁶

近年來〈政權轉移〉的結論雖然不曾被正面挑戰，但陸續有些研究加以修正與商榷。例如姚人多的〈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一文，以15個鄉鎮的日治時期保正與戰後村里長對照，發現二二八事件前後屆村里長的連續率不足以被稱為斷層，而日治的保正經過政權轉移後則有相當高的淘汰率。⁷〈政權轉移〉作者之一的吳乃德撰文〈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回應姚人多〉回應：保正與村里長不在他研究的菁英範圍內，是否為菁英有待商榷，且姚的數據本身落差極大，有大多延續亦有少數延續者，並不足以推翻〈政權轉移〉之原有結論。⁸姚人多則再度回應，提出〈再論政權轉移

³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網址：<http://tci.ncl.edu.tw/g32/thssjcncl/index.htm>（2019/7/17點閱）。

⁴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第15期（2008年6月），頁54。

⁵ 姚人多，〈再論政權轉移之治理性：回應吳乃德〉，《臺灣社會學》，第16期（2008年12月），頁200。

⁶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頁85。

⁷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第15期，頁47-108。

⁸ 吳乃德，〈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回應姚人多〉，《臺灣社會學》，第16期（2008年12月），頁193-197。

之治理性：回應吳乃德〉一文，強調他主要想表達的是村里長在國民黨統治體制中發揮的積極意義，在討論地方政治的延續與斷層時，即使村里長不納入地方菁英範圍，也絕對應該加以討論。⁹

黃仁姿的《外來政權與地方菁英——以1950年代農會改組為例》一書¹⁰與黃仁姿、薛化元的〈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一文，則以農會領導階層為例，發現並沒有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產生斷裂，而是由於國民黨控制力與關注領域隨時間不同，才造成政治領域與農業領域的斷層時間不一。¹¹

薛化元的〈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臺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一文，考察戰後臺灣水利組織的地方菁英，發現在1948年之前，水利組織的日治延續率曾經大幅滑落，但1948年後，出身日治水利組合的菁英反而全面接掌各個地方的委員會。因此，作者認為水利組織的日治延續率，並沒有明顯的趨勢，到1956年以後斷裂狀況才成為常態。¹²作者雖然並未闡明，但顯然水利組織菁英的延續或斷裂與〈政權轉移〉提出的「戰後延續，二二八後斷裂」正好相反。

王御風所著的《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變遷（一九二〇～一九六〇）》，考察了從日治到戰後高雄市政治菁英的流動。他認為日治時期高雄市從協議會到市會，就已經有一個小斷層出現。再者，高雄市參議員之所以呈現出較全臺平均更低的延續率，在納入臺北市、臺中市與高雄縣、臺北縣、臺中縣延續率作為佐證後，他認為這個落差是都市與鄉村政治發展差異所造成，但「並不是前人研究有

⁹ 姚人多，〈再論政權轉移之治理性：回應吳乃德〉，《臺灣社會學》，第16期，頁199-213。

¹⁰ 黃仁姿，《外來政權與地方菁英——以1950年代農會改組為例》（臺北：國史館，2011年）。

¹¹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2011年9月），頁93-140。

¹²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臺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頁123-161。

所錯誤，而是取樣不同所致」。¹³ 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一文則認為新竹市參議會到新竹縣議員並無顯著的斷層，吳乃德、陳明通的結論雖然說是「全省普遍性的現象」，可是似乎並不適用於新竹市，但也僅認為新竹市是特例。¹⁴

在觀察這些研究成果後，我們可以發現有兩個共同點：一、直接引用〈政權轉移〉對縣市參議員考察者，儘管進行區域研究後認為有異，仍大致認同其結論；二、對〈政權轉移〉主要根據的縣市參議員之外的政治社會菁英進行研究者，則發現研究結果與〈政權轉移〉結論不符。

本文基於上述的研究，試圖考證〈政權轉移〉一文結論的正確性。首先將逐一審視〈政權轉移〉一文的論點及立論過程，探討其是否成立。接著考察以往研究未曾提及的戰後初期鄉鎮市長之延續與流動。之後逐一審視縣參議員、縣議員的從政經歷，以了解〈政權轉移〉的統計是否正確，並增補〈政權轉移〉沒有統計到的增選、遞補、補選縣參議員。最後分析上述地方菁英的流動過程及其原因。

本文所討論的臺北縣地區，是以1946年縣參議員選舉地區為準，包含了今日基隆市一部（七堵、暖暖區）、臺北市一部（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文山區）、新北市、宜蘭縣等地區。之所以用臺北縣為例，除了以鄉土研究為出發點的角度外，在〈政權轉移〉的統計中，臺北縣參議員「永遠退出選舉」的比例是八個縣之中最高的（約三分之二，66%），具有一定的顯著性。為了考察地方政治菁英的從政經歷，鄉鎮志的人物傳記相當重要，而臺北縣、宜蘭縣各鄉鎮幾乎都有地方志留存，另外還有《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北縣歷史與人物叢書》、《宜蘭縣史系列》等編纂史料，其中包含對縣參議員及家屬的口述歷史及歷屆官職的任期。整體而言，史料相對齊全。

¹³ 王御風，《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變遷（一九二〇～一九六〇）》（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3年）。

¹⁴ 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貳、〈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之論點疑義

在討論〈政權轉移〉一文的論點前，以下史實必須先加以了解。

戰後初期的臺灣可以說有三次全島的大選年。國民政府自1945年接收臺灣後，便準備成立民意機關（就職權而言偏向諮詢性質）。先於1946年1月辦理公民宣誓，全省約2,394,685人登記，¹⁵ 凡是公民不分男女都具有選舉權。惟候選人方面較為限制，需通過「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共計甲種10,633人、乙種26,803人。各村里選舉村里長與鄉鎮市區民代表（每村里至少1名），後者計有7,771位。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成立後，3月起由他們與各職業團體（主要為農會）陸續選出523位縣市參議員。¹⁶ 3月15日至4月15日各縣市參議會陸續成立，再選舉30位省參議員。¹⁷ 5月1日省參議會成立，8月選出8位國民參政員、¹⁸ 10月選出17位制憲國民大會代表。¹⁹ 鄉鎮市區長也在10月由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選出，計有272位；同時選出副鄉鎮市區長，人數大致相同。²⁰

再下一次的大型選舉則是二二八事件後的1947年11月，由全省公民直選19名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代表部分），計有1,925,739人投票。²¹ 另選出10位

¹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24。《臺灣民政》第一輯內文稱2,409,560人，1946年3月31日統計的圖表則是2,393,142人，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139-141。

¹⁶ 市參議員區域代表部分為直接選舉。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379。

¹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26、33-34、43、50。

¹⁸ 〈本省參政員揭曉，林獻堂羅萬俤林宗賢林忠等，同票者決請示中央〉，《民報》，臺北，1946年8月16日，版3。

¹⁹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及候補名冊公告案」（1946年11月1日），〈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90005012。

²⁰ 其中宜蘭、花蓮兩縣轄市市長為官派。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424-426。

²¹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8年），頁15。

職業團體代表，共計29名。²² 1948年2月再由2,037,494人投票，直選8位立法委員。²³ 省參議會也選出5位監察委員。²⁴ 省參議員、縣市參議員任期原至該年結束，但裁示暫停選舉，由現任參議員延任2年。²⁵ 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則不受影響，仍繼續選舉。1948年選舉村里長、鄉鎮市區民代表（8,113名）。²⁶ 11月再由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市區長359名，與同數額的副鄉鎮市區長。²⁷

1950至1951年臺灣省實行地方自治，一改此前間接選制，由全省公民投票直選21位縣市長、814位縣市議員、360位鄉鎮市區長（廢止副職）、9,778位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但第一屆臨時省議員仍由縣市議員間接選出，共選出55名，直到1954年第二屆臨時省議員才改為直選。²⁸

上述選舉簡列為表1：

²²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100-101。

²³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頁22-23。

²⁴ 〈監察院監察委員臺灣省選舉監督公告本省監委〉，《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8期（1948年1月13日），頁144。

²⁵ 〈電各縣市政府為縣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應延長至各該縣市議會之成立為止仰知照並轉知〉，《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5期（1948年4月6日），頁67；「臺灣省參議員任期延長案經行政院議決通過請查照轉知案」，〈各縣市參議人員任免〉，《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639009。

²⁶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44。

²⁷ 同樣含官派的宜蘭、花蓮兩市市長。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424-426。

²⁸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37-138、145-146、237-239、344-345、426-430、453-455。

表1、戰後初期臺灣公職選舉列表

年份 層級	1946	1947-1948	1950-1951
中央	國民參政員 制憲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未屆滿) (未改選) (未屆滿)
省	省參議員	(未改選)	臨時省議員
縣市	縣市參議員	(未改選)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 市區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民代表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區民代表	鄉鎮市區長 鄉鎮市民區代表
村里	村里長	村里長	村里長

資料來源：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137-138、145-146、237-239、344-345、424-430、453-45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24、34-35、44-4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頁139-141。

〈政權轉移〉一文首先詳細列出日治時期總督府評議員、州廳協議會議員、市協議會議員、街庄長、街庄助役、街庄協議員等各個諮詢機關的各屆籍貫分配以及連任率、重組率（即新任者比率）。再與戰後1946年、1950-1951年選出的地方菁英相比較。然而，戰後部分統計並不全面，只針對1946年選出的523位縣市參議員與1950-1951年選出的814位第一屆縣市議員，外加117位高雄縣政治菁英（含國大代表、縣市長、省〔參〕議員、縣〔參〕議員）做比較。並不像日治時期詳細統計各個層級的政治菁英，等於是十字型的取樣（統計橫向一個層級的菁英加縱向一個區域中全部層級的菁英）。

最後得出的論點可以精簡為下列三點：一、日治與戰後初期1946年的地方菁英延續率沒有很大的落差，證明政權轉移對本省政治菁英的流動並無太大的影響；二、二二八事件後有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消失，不再參與選舉為全省普遍性的現象；三、二二八事件後有大量沒有政治經驗的「政治新貴」出現，

與當權者利益交換，壟斷了地方政治權力和社會、經濟資源。²⁹ 以下分別進行討論：

一、計算方式

〈政權轉移〉在討論日治和戰後時有著計算方式不一致的問題。在該文「叁、日據時期臺灣本土菁英的形成」中，討論的都是日治時期各種官職的「重組率」與「連任率」，³⁰「延續率」一詞在該節從未出現。而該文「肆、國民黨政權時期本土菁英的形成」則討論的是「延續率」³¹。為何以一節的篇幅詳細討論了日治時期的「連任率」，卻又在下一節改以未曾加以闡述的「延續率」作為討論的基礎呢？這兩者之間也非同一詞的兩個說法，例如州廳協議會議員日治平均延續率是52.3%，平均連任率卻是55.3%；市協議會議員平均延續率是34.2%，平均連任率是41.4%。³² 而該文非但未曾提及兩者有何關係？為何不同？也沒有提出上述日治時期延續率的計算方式。如果按照戰後時期延續率的計算方式的話，延續率絕對不可能小於連任率（見圖1、2與表2）。也就是說，不是日治時期延續率數字有誤，就是日治時期「延續率」與戰後時期「延續率」雖然用同一個詞，計算方式卻不一樣。

²⁹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1、325。

³⁰ 在此補充，〈政權轉移〉所計算的「連任率」，比較精確的說法應該是「連任者率」，即下屆議員中曾任上屆議員的比例；而非上屆議員的「連任率」，即上屆議員有多少比例連任。但〈政權轉移〉似乎將這兩者混為一談。本文為求一致起見，並未將其分別。

³¹ 另有只出現一次的「連續率」，觀其前後文應與「延續率」同義。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0。

³²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16-31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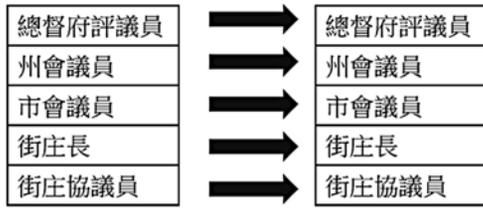


圖1、〈政權轉移〉中「連任率」計算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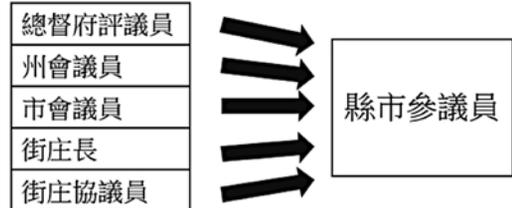


圖2、〈政權轉移〉中戰後「延續率」計算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表2、〈政權轉移〉叁、肆節討論內容與計算方式比較

時期	日治 (1921-1945)	戰後 (1946)
比率名稱	連任率	延續率
分子	連任該官職臺人數	曾任日治總督府評議員、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長、街庄助役、街庄協議員之縣市參議員人數總和
分母	該官職臺人總數	縣市參議員總數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表七至十二，頁316-318、320-321。

〈政權轉移〉在討論日治時所用的「連任率」，計算方式是以「連任」總督府評議員、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長、街庄助役、街庄協議員的臺人人數，除以該官職的臺人總數，但全部分開計算，不同官職的連任率並不混合討論。在這裡姑且稱之為「單對單」、「上屆對下屆」的比較模式。而到了戰後，則將縣市參議員中「曾任」上述所有官職的人數全部加總後，除以縣市參議員總數。這裡稱之為「多對單」、「日治全期對一屆」的比較模式。

兩者的差別在於，日治時期僅計算該官職的連任與否，而不計算是否有擔任其他官職的地方菁英流入，亦即只要非連任者一律算為新任。如街庄協議員改任州會議員者，在計算日治「連任率」時並不列為分子。但街庄協議員戰後當選縣市（參）議員者，卻在計算延續率時列入了。再加上戰後延續率的計算，是計算

「曾任」者而非「連任」者。也就是說不管是1945年、1935年或是1925年，只要曾經擔任各種選任官職者都納入延續率計算，而不考慮菁英個人的政治生涯是否有延續。

舉個例子來說，臺北縣參議會首任議長陳定國於1920至1928年曾任汐止街長、1926-1933年任臺北州州協議會員。³³ 也就是距他1946年當選臺北縣參議員，有整整12年未曾擔任縣市層級的公職。〈政權轉移〉的「日治全期對一屆」的方式計算，實際上膨脹了1946年的延續率。

再者，由於每一屆都以各屆新任與連任的人數計算總和與比率，因此歷屆的人數差異不會反應在連任率上。例如日治街庄長臺籍人數從改正一屆的162人掉到改正二屆的85人，減少將近一半，但是連任率反而從61.7%上升到75.3%。³⁴ 因此可見〈政權轉移〉的計算方式缺陷造成連任率的錯估。

而且在計算日治時期各屆「重組率」與「連任率」時，〈政權轉移〉居然把第一屆也算了進去（見該文表七至十一）。³⁵ 由於該屆新任者是百分之百，連任者是百分之零，納入計算是毫無意義的，而各個職位的平均連任率也因此整個被拉低了。所以，本文的「日治全期平均連任率」，皆以其數據扣除第一屆後重新計算。

如果以〈政權轉移〉日治的「連任率」計算方式統一計算日治與戰後（直接援引該文數據），可以發現，由於戰後同層級官職人數大量提升，甚至接近日治時的三倍，即使日治時期臺籍政治菁英全部連任，連任率也僅會占總數的三分之一強，約37%而已，相對於日治全部的56.4%大幅下降（見表3）。

³³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2019/2/23 點閱）。

³⁴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18。

³⁵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16-318。

表3、日治末屆（1939-1945）與戰後首屆（1946）
臺灣地方官職名額及連任率比較

官職層級 \ 比較類別	1939-1945年 臺籍人數	1946年名額	日治全期平 均連任率	1946年最大 連任率
總督府/省級民意代表	13	30	85.0%	43.4%
州廳市/縣市級民意代表	183	523	51.9%	35.0%
街庄/鄉鎮級行政首長	85	272	59.1%	31.3%
街庄/鄉鎮級副行政首長	195	272	68.4%	71.7%
街庄/鄉鎮級民意代表	2,801	7,771	56.9%	36.0%
合計	3,277	8,868	56.4%	37.0%

說明：日治全期平均連任率為〈政權轉移〉中丟掉第一屆的連任率，原因如前述。1946年最大連任率為假設日治地方菁英戰後全數連任，依原文「連任率」的計算方式之最大值，不代表實際比率。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表七至十二，頁312、316-31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44-45；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頁132-134、236-237、343、425-426。

上述「最大連任率」為理論值，而實際上〈政權轉移〉論點核心的縣市參議員，根據該文表十二，曾任州廳協議會議員、市協議會議員（即上表合計之州廳市/縣市級民意代表）總數只有54人。假設該批54人全數為連任者（因其統計方式為「曾任者」，可能有非現任者）連任率最大也僅有10.3%，相較於日治時期平均51.9%，降幅至少達到41.6%。如果僅計算州廳市協議會議員（末屆）、縣市參議員、縣市議員三者的連任率與延續率，則結果如表4：

表4、州廳市/縣市級民意代表連任率與延續率比較表（1939-1951）

年 代	1939-1945	1946	1950-1951
官職名稱	州廳市協議會議員	縣市參議員	縣市議員
延續人數	(≥ 92)	243	204*
總 人 數	183	523	814
延 續 率	($\geq 50.3\%$)	46.4%	25.0%*
連任人數	92	(≤ 54)	107-109 ³⁶
總 人 數	183	523	814
連 任 率	50.3%	($\leq 10.3\%$)	13.1%-13.3%

說 明：括號者如前表為估計之最大或最小值。「延續」人數同〈政權轉移〉之計算方式，指曾任日治總督府評議員、州廳協議員、市會議員、街庄長、街庄助役、街庄協議員人數。但1950-1951時因未納入1946、1948兩屆選舉曾當選其他官職者，因此實際上變為計算「日治延續率」，故加上星號。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表八、九、十二、十五，頁316-317、321、327。

從以上所述可以發現，如果〈政權轉移〉以一致的方式計算日治與戰後縣市參議員層級的連任率，就不會得出「政權轉移對菁英流動幾乎無影響、二二八後斷層」的結論。183位日治州廳、市協議會臺籍議員，在政權轉移之後最多只有54位仍留在原來同級的位置上。這54人在523位縣市參議員中僅占10.3%，這樣的連任率是日治時期各屆議員未見的最低點，反而1950-1951年的連任率有小幅回升。連任率下降，延續率仍維持的原因，由數據來看是因為各地的街庄協議員向上發展之故，他們占了1946與1950-1951年兩屆議員日治延續人數的大多數。³⁷而事實上兩者在數字上並沒有相差太多（從243人變為204人），是由於分

³⁶ 〈政權轉移〉表十四寫連任人數為107位，內文卻寫109位。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5-326。另外這個連任人數與連任率還有疑義，實際上可以說被低估了，容後詳述。

³⁷ 1946年46.4%延續率中超過一半的26%、1950-1951年25%延續率中超過四分之三的18.9%。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1、327。

母的議員人數變多，比例才明顯的下降。

需要注意的是，連任率或延續率一時的低落本身不應代表菁英從政的斷層，這些菁英雖然沒有連任，仍有可能參選其他職位或短暫沉寂日後又再復出，必須要追蹤各個菁英的生命歷程，才能確定其從政的延續或斷層，也因此連任率與延續率這類數據在使用上必須特別小心。在日治、戰後兩個時期，前後不一致的混用這兩種計算方法，實際上造成了〈政權轉移〉結論的偏差。

二、取樣範圍

〈政權轉移〉主要使用1946年的縣市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作為論述基礎，這個取樣本身並沒有說明原因。為何是縣市參議員？這一職位並非層級最高，也非人數最多的。而且縣市參議員的員額並非一直不變，以臺北縣參議會為例，1946年選出38位區域縣參議員（各鄉鎮選出1位）、職業團體縣參議員3位，共計41位。但接下來各地進行鄉鎮重劃，總共新增了9個鄉鎮及8位縣參議員名額。³⁸ 再加上有不少地方菁英重複當選各級民意代表或官職，卻僅能擇一任職。臺北縣參議會有7位辭去縣參議員職務轉而專任國民參政員、鄉鎮長，原職由同時選出的候補參議員遞補。³⁹ 其他尚有原來的候補者辭職，而重選當選者。這些雖非一開始選出、不在523人之中，但同樣具有縣參議員身分者，事實上被排除在取樣範圍外。其中有不少人也當選了第一屆縣市議員，但同樣的，〈政權轉移〉也不將其算為連任。⁴⁰

³⁸ 1946年6月，原日治文山郡「蕃地」成立烏來鄉、原日治羅東郡「蕃地」成立太平鄉、原日治蘇澳郡「蕃地」成立南澳鄉；1946年7月6日南港鎮自內湖鄉劃出；1946年8月樹林鎮自鶯歌鎮劃出；1947年4月1日三重鎮自鶯洲鄉（同時改名為蘆洲）劃出；1950年3月1日木柵鎮、景美鎮自深坑鄉劃出，泰山鄉自新莊鎮劃出；另七堵鄉（改稱七堵區）被劃至基隆市。見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疆域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33、38、45、47、49、51；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北縣志：政事志》（臺北縣：臺北縣政府，2006年），頁30-33。

³⁹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20-21。

⁴⁰ 〈政權轉移〉計算的正選縣參議員523人與第一屆縣市議員814人的連任人數都是相同的，因此可見該文並沒有把正選523人之外的遞補、增選、補選者算為連任。見吳乃德、

僅以擔任過日治選任官職判斷是否為菁英或「政治新貴」也有問題。1950-1951年選出的第一屆縣市議員814名中，女性有69位，約占8.5%。⁴¹ 這69人絕對不可能擔任日治時期如州會、市會以及街庄協議員的民選公職，因為這些公職依當時法律規定，無論是候選人及選舉人都限定為男性。⁴² 再者，源自日治時期「蕃地」所新成立的山地鄉，例如臺北縣的烏來鄉、太平鄉（今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等，其候選人是本鄉出身者，也幾乎不可能擔任過街庄長、街庄助役、街庄協議員等職位，因為日治時期的「蕃地」並沒有設置上述官職，而是以「蕃地警察」行政。

三、史實錯誤

〈政權轉移〉有若干史實上的錯誤，其中最大的一個就是縣市參議員人數問題。該文提出的523位總數正確，但表十二與表十四中各縣市的名額有誤差：

表5、〈政權轉移〉提出縣市參議員名額數字與正確數字對照表

區域 \ 類別	提出數字	正確數字	區域 \ 類別	提出數字	正確數字
臺北縣	42	41	基隆市	21	21
新竹縣	38	39	臺北市	27	26
臺中縣	66	66	新竹市	26	26
臺南縣	75	77	臺中市	19	19
高雄縣	59	59	彰化市	22	22
花蓮縣	11	10	嘉義市	20	19
臺東縣	11	11	臺南市	27	27

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5-326。

⁴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39。

⁴² 陳若蘭，〈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3期（2015年9月），頁142。

澎湖縣	11	10	高雄市	29	31
			屏東市	19	19

說明：錯誤縣市數字以灰底標記。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1、32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44-45；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36-237。

全臺灣八縣九市的參議員名額中，〈政權轉移〉居然就搞錯了五縣三市！這兩個表的參考資料跟該文的徵引書目中，不乏可以找到正確數字的史料與研究，例如李筱峰所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以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出版的《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各縣市參議員名額都是一致且正確的。

另外一個明顯的史實錯誤是：「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地方本土政治菁英，每兩年都得接受選舉的考驗。」⁴³ 事實上，日治時期臺灣只有舉辦過兩次選舉，該文自己就曾提及：「1934年中川健藏總督奉日本帝國議會通過的第六十七號議案——臺灣地方制度改正案……，截至光復前為止共舉辦兩次選舉（1935及1939）。」⁴⁴ 前後顯然自相矛盾。此外〈政權轉移〉宣稱二二八事件中省參議員死亡6人，⁴⁵ 事實上根據其引的《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應為2人。⁴⁶ 這些史實錯誤雖然微小，但都是相當基本的數據，也會影響到其計算方式及最後的結論。

四、行文邏輯

〈政權轉移〉有部分結論的行文邏輯很明顯是謬誤的，其數據往往不能充分支持其文字。該文將523位縣市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情形列為表十四，

⁴³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0。

⁴⁴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09-310。

⁴⁵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4。

⁴⁶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頁216。

並引用表十四寫出下列被廣泛引用的文字：

在縣市參議員這個層級上，全省將近有七成的議員在反抗事件之後退出了政壇。只有三成的議員願意繼續從事政治活動。而願意繼續參加體制內政治活動的本土菁英，成功連任的議員只有總數的兩成。總的來說，在反抗事件之後，縣市參議員這個層級的本土菁英產生了劇烈的變動。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消失了〔按：底線為作者所加〕。（表十四）⁴⁷

表6、〈政權轉移〉表十四「縣市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情形」（部分）

縣市參議員	人數	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未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小計		當選		落選		小計		永遠退出選舉		仍回來參選	
		N	%	N	%	N	%	N	%	N	%	N	%
(中略)													
總計	523	177	33.8%	107	20.5%	70	13.4%	346	66.2%	266	50.9%	80	15.3%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5。

可是從該文的表十四（節錄為表6）可以發現，所謂「近七成的議員在反抗事件後退出了政壇」，實際上是指該表「未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的66.2%。姑且不論是否有參加其他選舉，僅僅未參選連任就可以說這些議員「退出了政壇」嗎？作者如何確定這些議員在當時並未擔任其他官職？下一句「只有三成的議員願意繼續從事政治活動」也有問題，參選連任固然是政治活動的一種，但不能說未競選連任者就沒有參加其他政治活動。

要找到足以否定這兩句敘述的反證並不困難。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是從1950年7月開始到1951年1月完成，並從1950年10月到1951年2月陸續成立新的縣市議

⁴⁷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8-329。

會。以臺北縣來說，當時曾經擔任縣參議員（即前述523人內），並在二二八事件後遞補成為省參議員的盧根德、林世南還在任，並有參加開會的紀錄（任期至1951年12月）；⁴⁸ 盧纘祥則在1951年當選宜蘭縣長。⁴⁹ 這三人雖然沒有參選縣議員尋求連任，但毫無疑問都還在從事政治活動，也都沒有退出政壇。雖然〈政權轉移〉可能有將盧纘祥、林世南劃為「未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中的「仍回來參選者」，可是卻在敘述上將其參選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情形給一筆勾銷了。

該文行文到「產生了劇烈的變動」時尚無太大的問題，卻在最後又加了一句斷語：「八成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消失了」，顯得矛盾且不自然。前面只說近七成退出了政壇，最後乾脆下結論，連落選也算「從政治領域消失」。首先參選本身就應該代表地方菁英有繼續從政的意願，而落選與否並非其本人可以決定。而且即便落選，也未必就此消失於政治領域，仍有繼續參選及當選其他政治職位的可能。同樣舉幾個連任臺北縣參議員失敗者繼續從政的反例：藍文連任第三至七屆南港鎮民代表，並擔任第四、六屆的代表會主席；⁵⁰ 蔡石勇則是早在參選連任前的1947年底就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雖然連任縣議員失敗，但仍繼續擔任國代，1954年第一屆國大第二次會議有出席並提案。⁵¹ 顯然單純的認為他們會因連任失敗就「從政治領域消失」，而不考察其實際參政情況，是不符合事實的。

因此〈政權轉移〉所謂的「從政治領域消失」的八成菁英，居然是參選第一屆縣市議員落選的參議員13.4%、該屆未參選但日後參選的15.3%、該屆未參選日後也未參選的50.9%，三種比例的總和。最後一種姑且不論，但前兩者稱其「從政治領域中消失」有很大的問題。該文提出的數據最多只能證明「八成的縣市參議員未連任」。

⁴⁸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年6月23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系統」，典藏號：001-01-110A-00-2-2-0-00039，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2019/2/24點閱）。

⁴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60。

⁵⁰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臺北：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985年），頁999。

⁵¹ 〈行政院對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簡表〉（1960年2月），《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501-00062-001。

也就是說〈政權轉移〉提出的數據顯示近七成的參議員「未參選連任」，卻說成「近七成的議員退出了政壇」；⁵² 僅兩成的參議員「願意參選連任」，說成「僅兩成的議員願意繼續從事政治活動」；一成三的縣市參議員「落選」、一成五「仍回來參選」、五成「永遠退出選舉」，則合在一起說成「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消失」，在行文上有誇大不實之嫌。

以上四點討論皆為引用〈政權轉移〉一文的數據及計算方式，據以提出不同意見。本文基於上述疑義，認為〈政權轉移〉之方法論及其計算、論述有重新審視的必要。

叁、重新統計戰後初期地方菁英參選情形

本節之目的是統計臺北縣的地方政治菁英經歷過二二八事件後有多少人參選？參加什麼層級的選舉？比例為何？為與〈政權轉移〉做比較，本文還是大致參照了其表格各項，方便列出數據相差之處。在參選層級上亦採取其標準（參照日治時期而非戰後），凡參選鄉鎮市區民代表以上職務者便列出，但將「落選」及「仍回來參選」者認定其仍有參選的意願，視為仍有從政。

一、鄉鎮長：被研究忽略的地方菁英

在姚人多提出保正與村里長應該納入地方菁英延續與斷層的討論後，吳乃德提出反駁意見：

我研究所定義的地方政治菁英，在日據時期包括總督府評議委員、州協議會員、市協議會員、街庄協議會員、街庄區長、和街庄助役。而國民黨權底下的地方政治菁英則包括省（參）議員、縣市長、縣市（參）議員。以這兩群人的重疊比例計算其「延續性」，本土政治菁英的延續性在政權轉移之後、和二二八事件之後，表現出顯著的差異。⁵³

⁵² 即「退出政壇者」居然包含遞補省參議員及當選縣長者。

⁵³ 吳乃德，〈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回應姚人多〉，《臺灣社會學》，第16期，頁193。

不過這樣的定義一樣有不一致的問題，試以表7分析之：

表7、日治與戰後臺灣地方政治菁英官職層級對照表

層級 \ 時期	日 治	戰 後
總督府/省	總督府評議委員	省（參）議員
州廳市/縣市	州知事、市尹	縣市長
	州廳協議會員 市協議會員	縣市（參）議員
街庄/鄉鎮	街庄區長	鄉鎮市區長
	街庄助役	副鄉鎮市區長
	街庄協議會員	鄉鎮市區民代表

說 明：灰底為前引文未提及者。

吳乃德這裡定義的地方政治菁英，忽略了戰後鄉鎮層級的首長與民意代表，這與吳乃德、姚人多爭論的保正、村里長是否為地方菁英不同。日治時期鄉鎮層級的行政首長是為〈政權轉移〉所承認並納入計算的地方菁英，反而在戰後沒有列入討論。⁵⁴顯然，當要「以這兩群人的重疊比例計算其『延續性』」時，統計的範圍不一致是有問題的。本文在此先就正鄉鎮市區長部分進行探討。

戰後初期的鄉鎮市區長為何值得討論？首先，他們毫無疑問的是地方菁英。跟縣參議員做比較，可以發現兩者選出的方式是相同的：由鄉鎮市區民代表投票選出。而在地方自治實施前，縣參議員的選區範圍也是以各鄉鎮為限，並不需要跨鄉鎮競選，所以，縣參議員的層級雖然可能較鄉鎮長略高，但實際上都是該鄉鎮的領袖人物，甚至初期的時候多有兼任的情形。⁵⁵1946年行政院函復臺灣省政

⁵⁴ 雖然在討論高雄縣菁英時，〈政權轉移〉有將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納入，可是也只有1950年實施地方自治後，不但遺漏了1946年、1948年兩次選舉當選人，也沒有像日治時期一樣逐屆統計與討論。

⁵⁵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85。

府，當選鄉鎮長者不得兼任縣參議員；⁵⁶ 因此12月到1月兼任鄉鎮長的參議員陸續辭職專任鄉鎮長。⁵⁷ 可以說就參議員的心理來看，掌握地方行政權的鄉鎮長職務較諮議性質的縣參議員有吸引力。而且比起〈政權轉移〉所做的縣參議員與第一屆縣議員兩者橫跨將近5年的比較，研究選舉僅相隔兩年的地方自治前第一、二屆鄉鎮市長，顯然更能直接了解二二八事件對地方菁英的影響。

1946年與1948年這兩屆選舉之間的連任比率有多高呢？當時臺灣省政府給省參議會的施政報告即有統計：「鄉鎮長連選連任者150人，新選出者141人，副鄉鎮長連選連任者129人，新選出者18人，區長副連選連任者81人，新選出者49人。」⁵⁸ 即鄉鎮長有51.5%連任、副鄉鎮長87.7%連任、正副區長62.3%連任，三者合計共有63.3%連任。

為進一步考證上述數字，本文再針對臺北縣地方自治前選出的兩屆鄉鎮長名單進行比較（詳見附表1）。經比較後發現，臺北縣地方自治前第一屆鄉鎮長連任的比率，相較於縣參議員二成為高；但較全臺鄉鎮長低。全部43人中至少有17人能順利連任（占39.5%）。這些人是：丁雲霖、李乾財、鄭榮陸、王連喜、李傳契、周廷乾、許成重、高筆能、鍾榮富、張均田、蕭徹志、林有財、⁵⁹ 連阿瑞（改名連璧光）⁶⁰、王初學、⁶¹ 林俊英、⁶² 徐錦昌、⁶³ 林朝固。⁶⁴

由於缺乏鄉鎮市民代表會的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無法得知地方自治前第二屆鄉鎮長之候選人，因此無法像〈政權轉移〉在統計縣參議員時提出「連任失

⁵⁶ 〈行政院解釋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第71期（1946年9月21日），頁11。

⁵⁷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21-23。

⁵⁸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民政廳施政報告」，〈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008-010801-00007-001。

⁵⁹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598-1600。

⁶⁰ 唐羽，《雙溪鄉志》，下冊（臺北縣：臺北縣雙溪鄉公所，2001年），頁496。

⁶¹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頁118。

⁶² 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礁溪鄉志》（宜蘭：宜蘭縣礁溪鄉公所，1994年），頁219。

⁶³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年），頁512。

⁶⁴ 彭瑞金總編纂，《蘇澳鎮志》（宜蘭：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013年），頁226。

敗」者一欄的數據，只能從缺。

連任者之外，參選其他職位者有：林宗賢（參選增選第一屆立法委員，登記後退選）⁶⁵、游火金（第五屆中和鄉民代表）⁶⁶、林才添（第一屆宜蘭縣議員）⁶⁷、賴崇璧（第一屆臺北縣議員）⁶⁸、游仲健（第一屆宜蘭縣議員）⁶⁹、陳國治（第二屆臺北縣議員）⁷⁰、陳志良（第三屆烏來鄉長）⁷¹、吳茹川（第一屆貢寮鄉長）⁷²、江文通（第三屆石門鄉民代表會主席）⁷³、謝水柳（第三屆內湖鄉民代表會主席）⁷⁴、李榮進（第二屆宜蘭縣議員）⁷⁵、陳元全（第一屆五結鄉長）⁷⁶、吳池（落選第七屆宜蘭縣議員）⁷⁷等13人，占全部43人的30.2%。

查無參選資料者，列為「不再參選」。這些人是：陳水源、陳紹裘、陳炳俊、杜麗水、鄭金漢、李建興、林儀賓、鄭泰西、鄭如松、陳燦能、蕭貴川、陳東山、許海亮（二二八事件中失蹤）⁷⁸，共計13人，占30.2%。

以上數據合計，臺北縣地方自治前第一屆鄉鎮長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繼續參選（連任與日後參選）的比率是69.8%，〈政權轉移〉的結論顯然不適用於臺北縣鄉鎮長。

⁶⁵ 〈競選國代立委·今天截止登記·昨十四人辦妥手續〉，《經濟日報》，臺北，1969年11月13日，版8。

⁶⁶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481、483。

⁶⁷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83。

⁶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77。

⁶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55。

⁷⁰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80、187、192、200。

⁷¹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67。

⁷²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64。

⁷³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60、849。

⁷⁴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002、1004。

⁷⁵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55。

⁷⁶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455。

⁷⁷ 〈宜蘭花蓮·議員鄉鎮長·昨正式提名〉，《經濟日報》，1967年11月11日，版7。

⁷⁸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11年12月），頁24-25。

二、正選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後參選再檢視：斷層與否？

本文接著計算〈政權轉移〉統計過的正選臺北縣參議員，檢查其數據有無錯誤。1946年選出的臺北縣參議員總數共41人，〈政權轉移〉原統計42人誤差1人。其中參選第一屆縣議員，當選者有：盧阿山、施標輝、戴德發、林益長、劉傳旺、謝文程，共計6人；⁷⁹落選者有：周碧、藍文、陳義方、蔡石勇，共計4人；⁸⁰與〈政權轉移〉統計數相同。

「仍回來參選」（〈政權轉移〉並未提及定義，故本文將其定義為「未參選連任但有參加其他選舉」者）的有林世南（第二屆臨時省議員）⁸¹、林日高（地方自治前第二屆板橋鎮長）⁸²、周廷乾（地方自治前第二屆新店鎮長）⁸³、鍾榮富（地方自治前第二屆坪林鄉長）⁸⁴、王初學（地方自治前第二屆七堵區長）⁸⁵、張阿泉（地方自治前第二屆貢寮鄉長）⁸⁶、盧纘祥（第一屆宜蘭縣長）⁸⁷、張倉連（地方自治前第二屆礁溪鄉長）⁸⁸、吳阿泉（第一屆候補國大代表）⁸⁹、劉金全（第二屆宜蘭縣議員）⁹⁰、陳定國（第三屆汐止鎮民代表）⁹¹、陳義芬（落

⁷⁹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73-178；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43-244；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年），頁1-6。

⁸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6。

⁸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46。

⁸²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598。

⁸³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598。

⁸⁴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599。

⁸⁵ 洪連成等，《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1995年），頁17；金惠，《基隆市志：民政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頁118。

⁸⁶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599。

⁸⁷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60。

⁸⁸ 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礁溪鄉志》，頁219。

⁸⁹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32-33；〈吳阿泉談過去國代選舉，並無賄選情事發生，實施地治之後風氣才逐漸變壞〉，《聯合報》，臺北，1969年4月8日，版7。

⁹⁰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55。

⁹¹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640。

選第二屆深坑鄉長)⁹²、林黃鐘(景美設鎮後當選鎮長,10月病故)⁹³、鄭榮春(第二屆五股鎮民代表)⁹⁴。外加前已在鄉鎮長部分討論的游火金、林宗賢共計16人,〈政權轉移〉原統計4人,誤差12人。

未再參選的有:曹賜固、陳燦祺、林清敦、林旭、翁北辰(1950年因病辭職)⁹⁵、盧根德(1949年遞補省參議員,1951年任滿後無參選紀錄)⁹⁶、柯啟業、藍淥淮、林木火、⁹⁷江天賜、蘇耀南、黃智武。外加與鄉鎮長部分重複的陳炳俊、許海亮、林儀賓共計15人,〈政權轉移〉原統計28人,誤差13人。上述結果統計為表8,並與〈政權轉移〉數據、比率比較。

表8、正選臺北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後參政人數、比率重新計算後與〈政權轉移〉比較表

臺北縣參議員	人數	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未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小計	當選	落選	小計	永遠退出選舉	仍回來參選
1946年正選者	41	10	6	4	31	15	16
〈政權轉移〉統計數	42	10	6	4	32	28	4
重新計算後比率		24.3%	14.6%	9.8%	75.6%	36.6%	39.0%
〈政權轉移〉統計比率		23.8%	14.3%	9.5%	76.2%	66.7%	9.5%
〈政權轉移〉全臺比率		33.8%	20.5%	13.4%	66.2%	50.9%	15.3%

⁹² 〈基市今選五區長·桃高屏縣分選鄉鎮長·北縣即公布鄉鎮長候選名單〉,《聯合報》,1953年4月19日,版4。

⁹³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編,《文山區志: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文山區公所,2009年),頁1。

⁹⁴ 尹章義等,《五股志》(臺北縣:臺北縣五股鄉公所,1997年),頁822。

⁹⁵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20。

⁹⁶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20。

⁹⁷ 據報載臺北縣第三屆縣議員參選人亦有林木火之名,但屬三重鎮候選人,與縣參議員林木火由宜蘭五結鄉選出相距甚遠,故疑為同名同姓者,不列入日後參選。見〈陸續改選鄉鎮長·各地登記候選人〉,《聯合報》,1953年4月15日,版4。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5；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年），頁1-6；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臺北：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985年），180-1599。

由表8可以發現，〈政權轉移〉雖然在當選及落選第一屆縣議員的人數上相對準確，但在統計繼續參政與退出政壇者的時候，有著相當大的誤差。再把繼續參選的16人依參選職位層級區分：參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縣議員、縣長、臨時省議員各1位；鄉鎮市區長8位；鄉鎮市區民代表3位。可能〈政權轉移〉僅統計了較高層級，而忽略了鄉鎮層級的11人。

〈政權轉移〉表十四、表十五關於戰後菁英參選的唯一資料來源是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984年出版的《中華民國選舉概況》。⁹⁸ 這套書裡面並沒有鄉鎮級機關選舉的當選人。離奇的是也沒有縣市議員的「候選人」名單，那前述的縣市參議員的落選數字到底從何而來？

總的來說，臺北縣正選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繼續參選的比率是63.4%（連任成功、連任失敗、日後參選的總和），較〈政權轉移〉統計的33.3%多了約30.1%。比例如此懸殊，應可認為〈政權轉移〉針對縣市參議員所做的統計、數據、計算出的比例，及依據這些資料得出的結論，已經無法成立。

三、增額、遞補、重選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後參選情形

如前所述，〈政權轉移〉在統計上的一大缺失就是並未提及增額、遞補、重選的參議員。

由於新設鄉鎮以及縣參議員辭去兼職情況下，增額、遞補、補選的臺北縣參議員有31人之多，幾乎與正選參議員人數相同。這些縣參議員都是〈政權轉移〉所未曾提及者。其中有14人是1946年與正選一同選出的候補參議員。（詳見附表2）這些參議員可能比正選者在這個職位上的時間更長。例如正選的林日高在

⁹⁸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

臺北縣參議會成立大會中便當選省參議員，遺缺由候補的江聯章遞補。⁹⁹自然後續開會都由江聯章出席，他也順利連任第一屆縣議員。很明顯的，只統計前者而闕漏後者，無法對地方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選情形有全面了解。

增額、遞補、重選的參議員經統計後，連任第一屆縣議員成功的有：王以文、江貴元、江聯章、賴崇璧、林阿友、林佛國、張初生、林賢一、游仲健，共計9人。¹⁰⁰落選的有：蘇海水、盧楊柳、蔡金鐘、蔡雍、呂沂銜等5人。¹⁰¹

日後參選的有林狄雲（第二屆坪林鄉民代表會主席）¹⁰²、連乞來（後改名連鴻英，第五屆雙溪鄉民代表）¹⁰³、陳志良（第三屆烏來鄉長）¹⁰⁴、鄭老埤（落選第二屆深坑鄉長）¹⁰⁵、林源治（第十屆烏來鄉民代表）¹⁰⁶、江朝盛（落選第二屆三星鄉長）¹⁰⁷等6人。

查無參選資料的有：呂來傳、蕭阿乖、李火寶、李銀和、張方溥、陳裕後、劉鉅篆、杜阿魯、林阿銀、李國祥、李朝芳等11人。

我們將正選縣參議員與增選、遞補、重選兩者合併起來，檢視所有曾任臺北縣參議員者二二八事件後參政情形如表9：

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128。

¹⁰⁰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73-178；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43-244；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6。

¹⁰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6。

¹⁰²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812-815。

¹⁰³ 唐羽，《雙溪鄉志》，下冊，頁823。

¹⁰⁴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34、367；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453。

¹⁰⁵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11。

¹⁰⁶ 文崇一、蕭新黃編著，《烏來鄉志》（臺北縣：臺北縣烏來鄉公所，1990年），頁111。

¹⁰⁷ 〈鄉鎮長改選在即·各地候選人·熱烈活動中〉，《聯合報》，1953年5月10日，版4。

表9、所有曾任臺北縣參議員者二二八事件後參政情形統計表

臺北縣參議員	人數	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未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小計	當選	落選	小計	永遠退出選舉	仍回來參選
正選者	41	10	6	4	31	15	16
增額、遞補、重選者	31	14	9	5	17	11	6
合計	72	24	15	9	48	26	22
正選者比率		24.3%	14.6%	9.8%	75.6%	36.6%	39.0%
增額、遞補、重選者比率		45.2%	29.0%	16.1%	54.8%	35.5%	19.4%
合計比率		33.3%	20.8%	12.5%	66.7%	36.1%	30.6%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6；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173-815。

顯然，增額、遞補、重選者的參選連任及當選比率要比正選者高出不少。除了他們進入縣參議會的時間距離重選時間較近之外，正選的辭職者繼續參選連任的意願當然也會較低。由於〈政權轉移〉並未計算此一部分的連任者，因此連任率自然做出較實際更低的比率。合計之後，所有曾任臺北縣參議員者在二二八事件後繼續參選的比率有63.9%，較單純統計正選者多。

四、「政治新貴」的來源、比例與第一屆縣議員政治經歷分析

〈政權轉移〉另一個重要論點是關於二二八事件後的政治新貴（指未曾擔任民選官職的新參選者）¹⁰⁸之崛起。該文引用吳濁流所著的短篇小說〈狻猊〉，認為「這些『隨著御用紳士的下台，到處產生的新紳士』在文學家的筆下，是一群沒有道德負擔，隨時準備利用政治權力和機會，圖謀自己私利的人物」。¹⁰⁹並且認為：政治新貴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時機或許可以解釋其政治馴服、政治

¹⁰⁸ 以今日的用語來說，或許應該改稱為「政治素人」。

¹⁰⁹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8-329。

新貴得益於舊菁英的退出，解釋了其作為新政權「合作者」的角色。

這樣的論點，其實是有些自相矛盾的。根據該文表十二的統計，1946年選出的523位縣市參議員中，就已經有280人未擔任過日治選任公職，占53.5%。這些新參政的人，與後面的「政治新貴」定義完全一樣，該文不但未提及這過半數且顯著的比例，卻認為「政權轉移對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幾乎沒有任何影響」。所以「政治新貴」真的是由於二二八事件才產生的嗎？我們將日治末屆與戰後初期前三屆地方選舉的官職人數再做比較：

表10、日治末屆（1939-1945）與戰後初期（1946-1951）
臺灣地方菁英各官職名額比較

年代/時期 官職層級	日治	戰後		
	1939-1945	1946	1948	1950-1951
中央民意代表	3 (參見說明)	25	42	(未改選)
總督府/省級民意代表	13	30	(未改選)	55
州廳市/縣市級行政首長	(未開放選舉)			21
州廳市/縣市級民意代表	183	523	(未改選)	814
街庄/鄉鎮級行政首長	85	272	359	360
街庄/鄉鎮級副行政首長	195	272	359	(廢止)
街庄/鄉鎮級民意代表	2,801	7,771	8,113	9,778
合計	3,280	8,873	9,426	11,070

- 說明：1. 日治末屆中央民意代表為貴族院議員，實際上並未就任。戰後1946年中央民意代表為國民參政員與制憲國大代表之和；1947-48年為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和。
2. 日治末屆為扣除日籍後計算。戰後第一屆縣市長外省籍為3人；外省籍議員、鄉鎮長、代表人數與比例詳見內文。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表七至十二，頁312、316-31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34-35、44-45、51-52；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32-134、137、143-145、236-239、343-345、358-361、425-427；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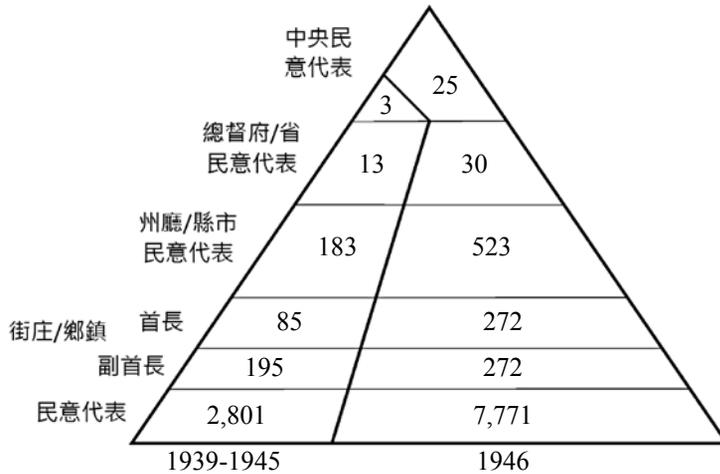


圖3、日治末屆（1939-1945）與戰後（1946）臺灣地方政治職位層級與名額比較示意圖

說明：1.作者繪製，感謝廖彥豪學友惠示概念。

2.圖形面積未精確按照數字繪製，僅為示意。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表七至十二，頁312、316-31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34-35、44-45、51-52；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132-134、236-237、343-344、425-426。

因此我們可以提出反論，政權轉移的確對菁英流動造成影響。主因是由於政治職位大量開放，造成菁英的上下流動與新人加入，而且這個開放是戰後初期不斷累進的過程。由表10、圖3可以得知，相較於日治時期，戰後初期臺人可占有的政治職位數目大幅上升，即使日治末屆現任者在1946年全部繼續參政（不限定連任），至少也會有170.5%、五千多人的「政治新貴」。而1950-1951年選出的臺灣各級民意代表，與1946年相比，名額又增加了24.5%，與日治末屆（1939-1945）相比，則增加236.8%。

而這些政治職位的持有者，在籍貫上也與日治時期大不相同。〈政權轉移〉曾用了相當大的篇幅，從表一至表六詳細統計日治時期各層級政治菁英的籍貫（本島人及日本人）。根據其統計，除了最基層的街庄協議員與助役，日本人所占的平均比率都超過40%以上（街庄協議員各屆仍有10%以上）。然而，該文戰

後部分的表十二開始，卻沒有一個表用來比較省籍。

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所編的《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當中記錄的523位縣市參議員及30位省參議員皆為臺灣籍。¹¹⁰而1950-1951年選出的第一屆臨時省議員與第一屆縣市議員，雖然開始有外省籍議員，但也僅為55人中的1人、814人中的24人，分別占1.81%、2.95%而已。¹¹¹同期選出的第一屆鄉鎮市區長360人中，外省籍僅3人、¹¹²第三屆鄉鎮市民代表9,651人中，外省籍僅16人，甚至未達百分之一（0.8%、0.17%）。¹¹³可說與日治時期的籍貫分布大相逕庭，政權轉移後日籍地方政治菁英在戰後初期絕大部分都被臺籍人士（無論是菁英或「新貴」）所取代。

〈政權轉移〉認為第一屆縣市議員大部分（將近七成）沒有擔任過民選的職位，只有少部分是殖民時期的政治菁英或社會菁英。¹¹⁴該文以新進縣市議員「日治時期擔任官職」者141人，加上從縣參議員連任者109人等於250人，占30.7%。將其餘564人（69.3%）一律視為「從來不曾擁有過民選的職位」的人。¹¹⁵

本文實際檢視第一屆臺北縣、宜蘭縣議員共87人的經歷，再依照各種不同類型統計（參見附表3、4）。結果發現第一屆縣議員中，臺北縣、宜蘭縣兩者合計有民選公職經驗者（鄉鎮市民代表以上者）有51人（58.6%）；也就是說，事實上超過半數都曾有民選公職的經歷，並非毫無政治經驗的「政治新貴」，而是這些人的參選層級提升了，並且其中38人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就已參政（43.7%）。考慮到縣市議員的總名額增加55.6%，這樣的比例已相當顯著。而從未擔任公職者也多是社會菁英，如校長、醫師、婦女會理事、農會理事、教育會理事等等，

¹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107-306。

¹¹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38-142、242-243。

¹¹²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428。

¹¹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37。另鄉鎮市區民代表總額應為9,778人，據表內附錄是因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原省轄市部分尚未選出，故人數上略有出入。

¹¹⁴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326-327。

¹¹⁵ 總人數814人減250人為564人，與〈政權轉移〉所稱從未擁有民選職位者人數相同。

也就是說政治職位的增加不但使得基層菁英向上流動，而且也吸納了社會各界的菁英從政。

綜合上述重新檢驗後的統計結果，應可認為〈政權轉移〉的統計數據存在相當大的誤差。甚至可以說與依據數據所得出的結論是相反的：經歷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菁英（至少就臺北縣部分）並無大量退出政壇的現象；新進政治者的大量參政也無須源於舊菁英的退出，而是因選舉制度所造成名額的改變。

肆、地方菁英流動再分析

經過本文上述的考證，可了解〈政權轉移〉許多論點不符合事實。如果地方政治菁英並沒有大量退出政壇的情況發生，既無結果，其原因自然也不成立。只是雖然可能不像〈政權轉移〉所說一般誇大，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後的延續率仍有差異。本節將探討二二八事件對菁英參政意願的影響，以及有沒有其他可能的原因造成這樣的變動？退出選舉的地方政治菁英之後到哪裡去了？

一、二二八事件對菁英參選意願的影響

二二八事件作為戰後臺灣重大政治事件之一，當然對地方菁英，尤其是主持各地處理委員會的縣市參議員繼續從政是有影響的。據統計，全部523位正選縣市參議員中，死亡及失蹤者17人約3.3%。¹¹⁶ 但是除了死亡與失蹤者之外，對活下來的菁英繼續從政的影響究竟多大？〈政權轉移〉也僅是根據全部523位縣市參議員「連任者比率稀少」與「退出選舉的比率眾多」做推論，但如本文前述統計，呈現相當大的誤差。實際上並沒有足夠直接的證據證明：1946年選出的縣市參議員，在經歷了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之後，最後於1950年不參選且永遠退出選舉，其不參選就是二二八事件造成的結果。本文目前查到有史料明確表示，因

¹¹⁶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216-217，但該書並未統計到臺北縣參議員許海亮。臺北縣另有貢寮鄉副鄉長簡華國失蹤，見唐羽，《貢寮鄉志》（臺北縣：臺北縣貢寮鄉公所，2004年），頁701-702。

二二八事件對政治失望而不再參選的臺北縣地方政治菁英，僅有曹賜固、柯啟業2人，¹¹⁷加上失蹤的許海亮為3人。由此可知，二二八事件在臺北縣41位正選參議員中大約造成7.3%的人無法或不願繼續參選。

為了進一步考察此一論點，本文藉由《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中列出的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及通緝的28位民意代表（其中有2位為臺北縣參議員），¹¹⁸以〈政權轉移〉的方法針對參選情況分類統計。如果二二八事件的確造成地方政治菁英的參政意願低落，則直接身受其害者的參選情況應可反映此一論點。

連任成功者有馬有岳（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陳崑崙（第一屆屏東縣議員）、駱水源（第一屆臺北市議員）、陳華宗（第一屆臺南縣議員）、蔡丁贊（第一屆臺南市議員）、宋枝發（第一屆新竹縣議員）等6人，¹¹⁹占21.4%。

連任失敗者有郭國基（落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¹²⁰、洪約白（落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¹²¹、蔣金聰（落選第一屆高雄市議員）¹²²、黃火定（落選第一屆臺北市議員）¹²³、吳新榮（落選第一屆臺南縣議員）¹²⁴等5人，占17.9%。

日後參選者有郭萬枝（第一屆高雄市鹽埕區長）¹²⁵、顏欽賢（第二屆基隆市信義區民代表會主席）¹²⁶、黃百祿（落選第一屆臺南市長）¹²⁷、陳萬福（第二

¹¹⁷ 曹永洋、曹賜固，《八芝蘭天玉齋隨筆》（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4年），頁60；唐羽，《雙溪鄉志》，下冊，頁809。

¹¹⁸ 原文為30位，其中2位是二二八事件後才當選或遞補者（蔣渭川、楊金虎），因此扣除。

¹¹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41、244、247、248。

¹²⁰ 〈全省共一六三人·其中包括現任參議員十八人·山地議員候選人九名〉，《聯合報》，1951年10月31日，版7。

¹²¹ 〈全省共一六三人·其中包括現任參議員十八人·山地議員候選人九名〉，《聯合報》，1951年10月31日，版7。

¹²²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75。

¹²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65。

¹²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43。

¹²⁵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504。

¹²⁶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基隆市志》，頁107、109。

¹²⁷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57。

屆彰化縣議員)¹²⁸、林糊(落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¹²⁹及臺北縣的林日高、林宗賢合計7人,占25%。

彭清靠、王清佐、方錫祺、簡裡堉、張晴川、王名貴、周延壽、潘渠源、林連城、林西陸等10人未發現參選紀錄,故列為不再參選,占35.7%。

結果發現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及通緝的民意代表,願意繼續參選的比例仍有64.3%(連任成功21.4%、連任失敗17.9%、日後參選25%)。這個比例甚至較臺北縣參議員略高。而且日後參選的7人中,除了林宗賢之外,全部都是1948年至1953年間就已再度參選。

根據以上統計,被逮捕及通緝的縣市參議員,繼續參選的比例尚且有6成以上,如何能認為其他未被逮捕、通緝的縣市參議員退出政壇的比率會更高呢?又如何證明其他人退出政壇就只是由於二二八事件呢?經歷二二八事件的悲劇而活下來的參議員,的確可能如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一樣,對政治心灰意冷,因此不再參選,但也有可能如著名的「大砲」議員郭國基,越挫越勇的繼續參與政治。而以本文計算的比例來看,後者的比例顯然更高。¹³⁰

因此,綜合前一節的討論以及此段的考察,本文認為二二八事件對臺灣地方政治菁英最大且直接的影響是造成部分政治菁英的失蹤及死亡,此點毫無疑問。但是對存活下來的地方政治菁英參政意願的影響,並不像〈政權轉移〉所認為的是大部分人不參選或退出政壇的主因。

¹²⁸ 〈十縣選舉二屆議員·開票結果統計完畢〉,《聯合報》,1953年2月9日,版1。

¹²⁹ 〈全省共一六三人·其中包括現任參議員十八人·山地議員候選人九名〉,《聯合報》,1951年10月31日,版7。

¹³⁰ 筆者另就《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列出的「暴動的主動與附從者」具民意代表身分的78人(扣除日後遞補者),針對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的參選情況進行考察,結果與正文中被逮捕、通緝者大致相同,有58.9%的民意代表仍然繼續參選(14人17.9%連任成功、12人15.4%連任失敗、20人25.6%日後參選),另有41%不再參選(其中9人11.5%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或失蹤)。礙於正文篇幅有限,故附註於此存參。

二、其他流動原因剖析

除了二二八事件之外，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地方政治菁英落選及不再參選？本文試圖回答這個問題，因此提出數個可能造成這些地方政治菁英變動的原因。就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來說，這些應該都是需要控制的其他「變數」，然而我們並未看到〈政權轉移〉對此方面的討論。

（一）選舉制度改變

為何政權轉移後原日治臺籍地方菁英仍有一定比例得以繼續從政？其實這個答案從選制即可略見端倪。如前所述，戰後要參選縣市參議員需通過公職候選人檢覈，而其條件有參與地方自治事業一項。¹³¹ 雖然一開始規定需「在國民政府統治下」，¹³² 但之後行政長官公署又規定，在日治時期擔任評議會議員、州會議員、街庄長、街庄協議員、保正者也符合其條件。¹³³ 也因此，這個檢覈條件可以說先天上就對在日治時期擔任公職的地方菁英有利。但到了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時，候選人僅需要500人連署便可參選，無須此前的先決條件。¹³⁴ 可以說一個對維持日治延續率的有利因素被取消了，原來的政治菁英要維持地位也必須面對更多人的競爭。

為何縣市參議員尋求連任者有不少落選？選舉方式的改變也很重要。推行地方自治後，縣參議員從原先間接選舉改為公民直選。地方政治菁英本來只需拉幾十位鄉鎮民代表的票即可，到了參選第一屆縣議員時，變成至少要爭取一千票以上才有機會當選（除人口較少的山地鄉之外，第一屆臺北縣議員男性當選人最低票數是1,440票）。¹³⁵ 由於爭取的選舉人不同，間接選舉的縣參議員在直接選舉的選制下，尋求連任不見得較新參選人有較大的優勢。

¹³¹ 〈臺灣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313。

¹³² 〈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328。

¹³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25-26。

¹³⁴ 〈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夏字第22期（1950年4月26日），頁338。

¹³⁵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38-41。

再者，婦女保障名額的納入，也造成影響。行憲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因此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應各佔十分之一。」¹³⁶由於婦女保障名額，造成了若干爭取連任的參議員雖然票數較高，但在選制的限制下落選（第一屆臺北縣議員5位女性當選人除1人之外，其餘都沒有超過一千票）。¹³⁷

選區部分也從縣參議員時期的一鄉鎮一選區變成多鄉鎮一選區，因此縣市議員的競爭也比較激烈。第一屆縣議員選舉時，臺北縣劃分10個選區，每個選區（除山地鄉外）至少包含兩個鄉鎮。¹³⁸由於並非各個鄉鎮都有保障名額，人口少的小鄉鎮出身的候選人當選機率自然降低。如原由平溪鄉選出的正選縣參議員蔡石勇便落選，¹³⁹使得臺北縣的平溪鄉、雙溪鄉、五股鄉該屆沒有人當選縣議員。

臺灣地方行政區域的變動，也對選舉名額產生影響。以全省來說，4個原省轄市被降格併入新成立的縣，這些縣議會中原省轄市的議員名額，相較於原有的市參議會名額大幅下降。例如原先新竹市參議員有26人，新竹縣議員中新竹市名額變為只有7人。這些原省轄市在新成立的縣議會當中，所占的名額總共比原來市參議員少了52個。此外，基隆、臺南、高雄三個省轄市雖然沒有降級，議員名額也較原市參議會減少13人。總體而言減少65個名額，占12.4%。¹⁴⁰也就是說，全體縣市參議員因為這些省轄市名額的減少，一定會有12.4%的人不能連任。

吳沁昱也提出由於取消職業團體選出的參議員名額，使得這些參議員必須轉向區域選舉，與區域參議員競爭，也是造成連任率低的原因之一。¹⁴¹以全臺灣而言，職業團體縣市參議員占63人、12%（其中屬降格的省轄市有26人，占全體

¹³⁶ 《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夏字第20期（1950年4月22日），頁307。

¹³⁷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38-41。

¹³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247。

¹³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5。

¹⁴⁰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238-239。

¹⁴¹ 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頁80。

5%，對這些人而言，名額的減少是雙重的）。¹⁴²

亦即12.4%的市參議員會因為名額變動而無法連任、12%的職業團體縣市參議員要連任則必須轉向區域競選，扣除重複者，至少約19.4%¹⁴³的正選縣市參議員連任會受到選制變更的影響。再加上候選人資格放寬、選區的擴大（對小鄉鎮不利）、婦女保障名額的設立，選舉的競爭更因此增強，不但落選的可能增加，參選連任的意願也可能因此降低。

（二）經濟因素：待遇與競選經費

戰後初期縣市參議員與鄉鎮市區長的待遇其實相當微薄。據縣參議員、中和鄉長游火金回憶，由於鄉公所欠缺經費，鄉長必須向各保〔按：應已改制為村〕自籌經費，因此都是有資產的人當鄉長較多。¹⁴⁴縣參議員曹賜固也回憶，參議員不但沒有薪水，車馬費補貼連從士林到板橋開會的餐費都不夠，而且使他開的診所業務幾乎停擺。¹⁴⁵

直選後的競選經費也很可觀。雖然參議員王以文回憶說他畢生選舉從來不曾花錢，但也有像縣參議員盧阿山、林世南等人，變賣資產（土地、公司）以支付政治上的花費。¹⁴⁶經濟因素也應該是地方菁英選擇繼續從政與否的原因之一，也或許可以解釋為何第一屆臺北縣議員有不少經商人士加入選舉。

（三）涉入刑事案件

除了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政治案件外，另有一些地方菁英涉入刑事案件。如縣參議員、員山鄉長林儀賓涉入瀆職與貪污案；¹⁴⁷壯圍鄉長吳池因貪污

¹⁴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44-45。

¹⁴³ 名額減少之市參議員加上職業團體縣市參議員減去降格省轄市職業團體參議員。

¹⁴⁴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184-196。

¹⁴⁵ 曹永洋、曹賜固，《八芝蘭天玉齋隨筆》，頁60。

¹⁴⁶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86、136、203。

¹⁴⁷ 〈冒領公糧·徒刑八月〉，《聯合報》，1952年3月22日，版6；「林儀賓瀆職」，〈刑事判決原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320000F/0041/永簿/06/1/073；「林儀賓貪污」，〈刑事判決原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檔號：A504320000F/0041/永簿/06/1/062。

案於1952年被判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¹⁴⁸ 淡水鎮長陳燦能被控貪污但最後不起訴。¹⁴⁹ 涉入這些案件並被判刑，可能都較二二八事件更直接影響他們的參選意願。

三、流動趨向分析

關於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李筱峰在《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中已列出五種菁英流動的變化：參議員轉向地方工作，轉向更上一層樓的民意機構，行政區的劃分變動，成員的死亡（病故與二二八），因事、因病辭職。¹⁵⁰ 本節參考其分析，並分為繼續參選、不再參選兩大類，分別討論其流動方向。

（一）繼續參選者的發展

1. 向上發展

有不少地方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持續競選更高的職位，主要競爭的位置有縣市長、省議員、國大代表等。正選41位臺北縣參議員中，後來擔任縣長的就有3位：戴德發擔任第二、三屆臺北縣長；謝文程任第四屆臺北縣長；盧纘祥曾任第一屆宜蘭縣長。地方自治前第一屆頭城鄉長林才添也擔任第四屆宜蘭縣長。¹⁵¹ 縣參議員謝文程在第一屆國大代表選舉時當選職業團體農會代表、蔡石勇也當選職業團體工會代表，同時參選區域代表的吳阿泉落選成為候補者。¹⁵² 林世南在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失敗後，第二屆順利當選。¹⁵³ 其他參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落選之縣參議員尚有蔡石勇、盧阿山、游仲健3人。¹⁵⁴

¹⁴⁸ 〈六年貪污案·一朝被判刑〉，《聯合報》，1952年4月14日，版5。

¹⁴⁹ 「據報該區汐止鎮長陳燦能貪污一案經地檢處不起訴處分祈復原職等情應照准由」，〈鄉鎮長選舉〉，《新北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200000A/0036/1117/2/5/1。

¹⁵⁰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59-68。

¹⁵¹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360、368、376、383。

¹⁵²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33。

¹⁵³ 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146。

¹⁵⁴ 〈全省共一六三人·其中包括現任參議員十八人·山地議員候選人九名〉，《聯合報》，1951年10月31日，版7。

2. 向下發展

正選41位臺北縣參議員中有3位在任期中當選鄉鎮民代表後辭職，分別為戴德發、劉金全、陳定國。其中前二位是擔任鎮民代表會主席。戴德發比較特殊，後來又競選縣議員連任，連任任滿後又當選縣長。游火金則是自中和鄉長卸任後，在第五屆回來擔任鄉民代表，第六屆則當選鄉民代表會主席。鄉鎮長日後當選鄉鎮民代表的則有江文通、謝水柳。¹⁵⁵

3. 平行流動（議員與鄉鎮市長互轉）

如前所述，正選縣參議員有7人曾於二二八事件前轉任鄉鎮長，其中連任（地方自治前）第二屆鄉鎮長者只有2人：周廷乾、鍾榮富，與鄉鎮市長總體的連任率比較之下顯然較低。但一人連任4屆、一人連任5屆，地位可說相當穩固。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縣參議員轉而競選地方自治前第二屆的鄉鎮市長：林日高、張阿泉、張倉連。鄉鎮長轉競選第一屆縣議員則有：丁雲霖、張均田、李傳契、賴崇璧等4人。¹⁵⁶可見這兩個職位的候選人有相當的重疊性。

（二）不再參選者的發展

1. 轉任黨職

擔任國民黨黨職者，雖然不一定參選，但也應該算是「繼續從事政治活動」。例如林宗賢在競選1969年第一屆立法委員增補選時，報紙介紹他：

林宗賢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他從國民黨小組長當起，然後擔任大安區及古亭區常委，到現在又連任數次市黨部委員。外界知道他的較少，但在黨內，他是很受重視的幹部。以前執政黨提名候選人競選臺北市長時，林宗賢是競選總部的主腦人物。¹⁵⁷

據他的親戚林衡道回憶，他是經歷二二八事件後為求自保不得不在國民黨內

¹⁵⁵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頁360、849、1002、1004；廖財聰，〈選舉罷免篇〉，《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頁453。

¹⁵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1-6。

¹⁵⁷ 〈北市立委選局透視·國民黨候選人各有所長·黨外逐鹿人士意見紛歧〉，《聯合報》，1969年11月3日，版2。

敘職。¹⁵⁸ 這與〈政權轉移〉的論述正好相反，二二八事件除了使得部分菁英退出政壇，也讓部分菁英為了自身安全而必須從政。另外已知擔任黨職的還有周碧，曾任陽明山黨部委員。¹⁵⁹

2. 轉任其他地方職務

很多地方菁英不參選後，仍然擔任一些地方職務。若僅擔任此類職務，本文與〈政權轉移〉都不將其列入參選者計算。但若將其敘述為「自政治領域消失」、「不再從事政治活動」，則明顯值得商榷。

農會：陳炳俊（臺北縣農會理事）¹⁶⁰、呂來傳（宜蘭縣農會理事）¹⁶¹、李永薰（臺北縣農會設計委員會全體委員）¹⁶²、藍淥淮（臺北縣農會理事）¹⁶³、江朝盛（宜蘭縣農會理事）¹⁶⁴、盧根德（臺北縣農會理事）¹⁶⁵。

水利會：盧楊柳（淡水水利會）¹⁶⁶、藍淥淮（羅東水利會主任委員）¹⁶⁷。

負責宣導兵役的兵役協會（分省縣市/鄉鎮兩個層級）¹⁶⁸：蘇耀南（宜蘭縣

¹⁵⁸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123。

¹⁵⁹ 〈陽明山黨部·委員宣誓〉，《聯合報》，1951年10月16日，版5。

¹⁶⁰ 〈陳炳俊葬儀·力求節約·其妻壽禮決賑災〉，《聯合報》，1952年12月5日，版4。

¹⁶¹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頁131。

¹⁶² 〈北縣農會設計委員會·昨日正式成立·梅達夫兼主任委員·并即舉行首次會議〉，《聯合報》，1953年4月19日，版4。

¹⁶³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頁131。

¹⁶⁴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頁131。

¹⁶⁵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頁131。

¹⁶⁶ 〈全省各水利會·十一月前改組完成〉，《聯合報》，1956年9月18日，版3；〈淡水水利會·代表已選出〉，《聯合報》，1956年9月21日，版5。

¹⁶⁷ 〈各地水利會·昨慶水利節·並表彰資深優良人員〉，《聯合報》，1955年6月7日，版5。

¹⁶⁸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國民政府公報》，第2789號（1947年4月3日），頁8-9；〈臺灣省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夏字第55期（1949年6月7日），頁682-683。

兵役協會主委)¹⁶⁹、陳炳俊(臺北縣兵役協會委員)¹⁷⁰、曹賜固(陽明山管理局兵役協會委員)¹⁷¹。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負責協調地主、佃農、自耕農的租佃委員會：¹⁷² 陳義方(鶯歌鎮地主委員)¹⁷³、游火金(中和鄉自耕農委員)¹⁷⁴。

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的調解委員會：¹⁷⁵ 劉鉅篆、¹⁷⁶ 曹賜固。¹⁷⁷

省政府所設的石炭調整委員會(原日治時之石炭統制株式會社)：主管事務為「石炭增產及配運暨炭價調整事宜」¹⁷⁸，在此機關任職的有李建興(主任委員)¹⁷⁹、蕭貴川(委員)¹⁸⁰。

其他還有藍淥淮擔任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¹⁸¹ 陳炳俊擔任三峽鎮市區管理委員(鎮代表選出)、¹⁸² 周碧擔任軍人之友社陽明山分社理事、陽明山民

¹⁶⁹ 〈宜蘭縣征屬消費合作社·已正式成立·即展開業務〉，《聯合報》，1951年12月21日，版5。

¹⁷⁰ 〈陳炳俊葬儀·力求節約·其妻壽禮決賑災〉，《聯合報》，1952年12月5日，版4。

¹⁷¹ 〈四郊拾穗·士林總預算送審議·陽明聘定兵協委員〉，《聯合報》，1962年7月22日，版2。

¹⁷² 〈臺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司法專刊》，第12期(1952年3月15日)，頁379。

¹⁷³ 〈臺北縣改組租佃會·鄉鎮委員全部選出〉，《聯合報》，1952年5月22日，版6；〈各縣市耕地租佃委會·選舉工作告結束·北縣委員昨產生〉，《聯合報》，1952年6月18日，版6。

¹⁷⁴ 〈臺北縣改組租佃會·鄉鎮委員全部選出〉，《聯合報》，1952年5月22日，版6。

¹⁷⁵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第33期(1946年6月7日)，頁522。

¹⁷⁶ 〈三峽鎮民會·請敷設鐵路〉，《聯合報》，1951年11月2日，版5。

¹⁷⁷ 〈各地簡訊〉，《聯合報》，1952年7月7日，版6。

¹⁷⁸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職掌」(1945年11月19日)，〈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職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40023001。

¹⁷⁹ 〈加強勞工管理·確保礦工來源〉，《聯合報》，1951年9月19日，版5。

¹⁸⁰ 〈蕭貴川後天飛日韓·為臺煤找出路〉，《聯合報》，1952年11月6日，版5。

¹⁸¹ 〈各縣市選務所·委員人選派定〉，《聯合報》，1963年12月11日，版2。

¹⁸² 〈三峽鎮民會·請敷設鐵路〉，《聯合報》，1951年11月2日，版5。

眾服務支社監事等等。¹⁸³

上述「擔任其他地方職務」者，與列為「不再參選」者重複的有：正選縣參議員5名：曹賜固、陳炳俊、盧根德、藍淥淮、蘇耀南。遞補者1人：劉鉅篆。鄉鎮長2位：李建興、蕭貴川。

3. 發揮非正式影響力

除了民選及上述其他地方職務外，也有史料顯示卸任後的地方菁英，對現任公職人員發揮非職務上的影響力。例如縣參議員曹賜固：

約有五年的时间，曹賜固醫師擔任臺北縣參議員……，民國四十年一月臺北縣議會民選第一屆議員，任期二年。士林的曹木桂當選。曹議員知道曹醫師的學識淵博，自己不如他，所以臺北縣議會裡所發生的大小事情，連重要議題都要來請教曹醫師，經常可看到曹木桂議員到曹醫師的士林診所來商量、請教。曹醫師把每一件事都仔細的考慮，加以研究，毫不吝嗇的指導。曹議員也把曹醫師的意見作為自己的意見在議會上發揮，所以士林的人都說：「這議員是曹醫師當大半了。」¹⁸⁴

縣參議員、中和鄉長游火金也說：

〔按：繼任中和鄉長的同宗〕游建池是師範學校畢業，向來當教員，沒有行政經驗，財政局王局長都來問我和三峽的陳炳俊。頭先規定稅金未繳，要罰100%，我認為行不通，會更加收不到。只能加收一點點，如加20%才可以。¹⁸⁵

足見菁英本身的名聲、經驗或是社會地位，並不會因其參選與否而有所改變，仍然受到地方上的重視。雖然不在其位，也有發揮影響力的空間。

4. 高齡、生病、逝世

¹⁸³ 〈軍人之友社·陽明山分社昨成立〉，《聯合報》，1951年11月16日，版2；〈四郊拾穗·許丙周碧熱心公益·陽明山局致贈匾額〉，《聯合報》，1963年4月20日，版2。

¹⁸⁴ 施百鍊，《士林的人與事》（臺北：著者自印，2006年），頁218。

¹⁸⁵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186。

除了在二二八事件中失蹤的許海亮以外，在第一屆縣議員選舉前逝世的臺北縣地方菁英尚有：遞補縣參議員、礁溪鄉長蕭阿乖（1950年2月）¹⁸⁶，正選縣參議員、礁溪鄉長張倉連（1950年3月3日）¹⁸⁷，正選縣參議員、景美鎮長林黃鐘（1950年10月）¹⁸⁸等3人。他們當然不可能繼續參選，但〈政權轉移〉並未提及除二二八事件以外的死亡原因，也仍列入不再參選處理，實際上拉低了繼續參政率。

高齡及生病也可能是縣參議員不願競選連任的原因之一。如縣參議員林清敦在1950年卸任時68歲，在當時來說已算高齡，3年後即去世。¹⁸⁹縣參議員翁北辰則於卸任前的1950年因病辭職，¹⁹⁰也沒有參選連任。本文在統計上為與〈政權轉移〉做比較，上述情形並未單獨劃為一欄，在此補充。

（三）政治派系與家族的延續

至此為止，本文及〈政權轉移〉的前述分析都還是集中在地方菁英「個人」的繼續參政與否。但是如果跳脫地方菁英「個人」的政治歷程，有沒有其他方向可以歸類為「延續」呢？

首先第一個就是地方派系。戰後臺灣地方政治，派系的存在是一種普遍現象。本文以〈政權轉移〉的另一位作者陳明通的著作《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中所附的縣市級地方派系列表，¹⁹¹與戰後初期臺北縣地方政治菁英做對照。結果發現臺北縣18個派系中，仍有戴派（戴德發）、新莊國治派（陳國治）、瑞芳李派（李建興）、中和呂游派（游火金）、中和林江派（江貴元）等5個派系領導人或成員可以上溯至本文提及的戰後初期臺北縣地方政治菁英。宜

¹⁸⁶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21-23。

¹⁸⁷ 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礁溪鄉志》，頁219。

¹⁸⁸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編，《文山區志：人物志》，頁1。

¹⁸⁹ 「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三重市志編纂委員會編，《三重市志》（臺北縣：臺北縣三重市公所，1996年），頁370。《三重市志》誤將其生年誤為1840年，此處從「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

¹⁹⁰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頁20-21。

¹⁹¹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頁277-280。

蘭縣5個派系中，也有林派/羅許派（林才添）、盧派（盧纘祥）以及曾任蘇澳庄協議員的陳火土派。¹⁹²這3個派系的領導人同樣可上溯至日治到戰後初期。

有一部分派系雖然領導人或成員無法連結到日治或戰後初期，但是其親屬卻可以，往往也具有菁英的身分。例如宜蘭陳派領導人陳進東（曾任宜蘭縣長），¹⁹³其堂兄陳逸松在日治時期曾任臺北市會議員，戰後曾任國民參政員、二二八事件後擔任考試委員、參選臺北市長。¹⁹⁴另外，陳進東的祖父陳輝煌曾為清朝游擊、遠房堂叔陳東山曾任羅東街協議員、鎮長。¹⁹⁵郭雨新之父郭根生為清朝秀才，他本人也曾受板橋林家資助學業，並曾在林本源商號工作。¹⁹⁶

因此，如果要討論個人以外的政治延續，除了派系之外，第二個方向就是「家族」。戰後臺灣有不少政治家族，這點在戰後初期的地方菁英上也不例外。經本文調查，有不少地方政治菁英雖然本人暫時或永久退出選舉，但家族仍有繼續競選的情形。例如臺北縣最有名的家族、臺灣五大家族之一的板橋林家，由林宗賢的異母弟林宗慎出馬，¹⁹⁷連任3屆板橋鎮長；經營礦業的瑞芳李家由李建興的弟、姪繼續從政；中和、淡水在地方自治前的第二屆鄉鎮長，繼任者也都是前任者的家族成員（詳見附表5）。

總結來說，即使個人退出選舉，從整個家族的角度來看，從政仍是延續的。¹⁹⁸本文礙於篇幅限制無法深入討論，但相信藉由羅列臺北縣戰後地方政治

¹⁹² 彭瑞金總編纂，《蘇澳鎮志》，頁832。

¹⁹³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宜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2002年），頁710。

¹⁹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頁781；「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總統府公報》，第50號（1948年7月16日），版1。

¹⁹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頁698、773、785。

¹⁹⁶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郭雨新先生小傳〉，《郭雨新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年），頁55。

¹⁹⁷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頁186-187。

¹⁹⁸ 吳乃德在回應姚人多並討論村里長是否為政治菁英時，曾語帶戲謔的表示：「我的里長闕太太：只讀完國中，住在菜市場旁邊，她家的客廳就是里長辦公室，二樓陽台掛滿了等待曬乾的衣服。我這位民選的歐巴桑里長，雖然統轄將近四千戶、一萬多里民。不過再怎麼看，實在一點都不像『政治菁英』。」見吳乃德，〈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回

菁英家族的延續從政情形，已足以說明這些政治家族的發展，無法用二二八事件一刀兩斷地解釋。

伍、結論

1958年6月10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地方行政與地方財政考察團，在團長周宏濤的帶領下，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進行座談。被稱為「五龍一鳳」之一的省議員郭雨新於會中發表意見，他列舉了當時「三妙、七害、五不思議」等種種弊端亂象，其中：

日據時代得意的人物，光復之後，仍然得意。奇怪得很，在日據時代參加所謂「皇民奉公會」，對於日本功勞很大的人，曾說日本不能戰敗，否則我要「切腹」自殺。一變過來，現在卻說生為黨員，死為黨鬼，最愛國愛黨。我們聽了，毛骨悚然。以前得意的人物，現在也還是得意。以前被壓迫的人，現在也受壓迫。此為不可思議之五。¹⁹⁹

「以前得意的人物，現在也還是得意。」很顯然的，郭雨新對日治時期菁英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發展的印象與〈政權轉移〉所給出的圖像完全不同。

經本文考察，二二八事件後臺北縣地方政治菁英的繼續參選比率是：41位正選縣參議員中的63.4%（連任成功14.6%、連任失敗9.8%、日後參選39.0%）、

應姚人多〉，《臺灣社會學》，第16期，頁197。經查後發現這位里長可能是南港區東新里的闕陳月英女士，她符合「闕太太、近四千戶、一萬多里民」的描述。見〈南港闕姓家族·四人逐鹿四里長〉，《自由時報》，臺北，2014年9月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11468>（2019/2/23點閱）。這位「闕太太」所屬的南港闕家，日治時闕山坑曾任內湖庄書記，戰後歷任南港鎮長、臺北縣議員。家族中至今仍有人從政（闕汝莎任第十三屆臺北市議員）。雖然不確定是否即為吳文中提及者，但由此我們可知，雖然保正或村里長本身的地位可能並不足以被稱為政治菁英，若以家族群體的角度來看，仍可能是重要政治家族的成員。附記於此，或許可為本段論述之旁證。

¹⁹⁹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附錄乙」（1958年6月10日），〈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008-010507-00026-017。

31位增額、遞補、重選縣參議員的64.5%（連任成功29.0%、連任失敗16.1%、日後參選19.4%）、43位鄉鎮長的69.8%（連任39.5%、日後參選30.2%）。三者合計、扣除重複者後共有66.7%的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仍參與選舉，這還不包括擔任地方職務以及家族、派系繼續參與政治者，可說與〈政權轉移〉所稱的「八成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中消失」及「菁英斷層」的論述完全相反。

究其原因，是由於〈政權轉移〉有4個缺失：一、原始數據有誤：搞錯了縣市參議員各區域名額；縣市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後繼續參選的人數統計也有誤；二、取樣範圍有缺陷：遞補、增額、重選的縣市參議員與轉任鄉鎮市區長者都沒有納入計算之中；三、計算方式不一致：在調查日治地方菁英時，以「連任率」為主計算，在戰後卻以「延續率」計算，而且擴大計算至「曾任」而非「連任」者，無法得知是否有中斷後復出；連任率本身也無法看出絕對數字上的減少；四、行文邏輯有誤：將連任失敗、日後參選一律算為「從政治領域消失」；在計算戰後縣市議員時並未完整考察其經歷，只要不是連任、日治時期擔任官職，一律寫成「從未擁有民選職位」。

〈政權轉移〉一文絕對是此領域的先驅者。然而，這樣一篇被許多人引用的經典之作，其立論與數據統計居然存在如此之謬誤，實在值得我輩學人戒之慎之。當然，必須要說明的是，由於現代科技與資料庫的發達，現在已經不用再逐一比對姓名以確認其參選情況，相比之下，本文有不少〈政權轉移〉所無從利用的工具。

回到歷史的脈絡來看，政權轉移後，當然對菁英的變動及延續是有影響的。首先占有各層級職位的日本人離開了，他們的空缺由新進或較低層級的臺籍菁英遞補。而且在戰後初期的新政權之下，可占有的政治職位層級提升，數量也不斷增加，正因為如此，原來日治時期菁英的占比自然減少。〈政權轉移〉雖然觀察到了這點，卻歸因為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影響。以本文調查的結果觀之，地方政治職位增加及選舉制度的變遷才是造成菁英流動最直接而顯見的原因。

平心而論，二二八事件中，由於處理委員會多為地方民意代表組成，因此造成地方菁英死亡、失蹤、被捕，有部分地方政治菁英因此退出政壇，本文無意否認此點。但若僅依全體縣市參議員的連任比率及第一屆縣市議員的日治菁英占比

為證據，來試圖證明「二二八造成地方菁英大部分退出政壇」一說，實際上過於間接。而直接調查事件中被捕、通緝的民意代表後發現，其繼續參選的比率甚至比本文重新統計的臺北縣參議員與〈政權轉移〉統計的全臺灣523位縣市參議員都要來得高。

在逐一檢視鄉鎮市長、縣參議員之經歷後，本文認為至少在戰後初期的臺北縣（今臺北市一部、基隆市一部、新北市、宜蘭縣）區域，沒有「地方菁英大量退出政壇」的現象發生。鄉鎮市長的連任率在正常範圍之內，而縣參議員乍看之下雖然連任人數較少，但大多因當時選制改變及其他選舉的開放，有各種流動的情況發生。退出政壇者雖有，但部分仍在地方上有影響力、擔任非民選鄉鎮層級公職，或者由家族、派系繼續競選。

本文未來的期望是繼續完成其餘七縣九市的研究，以期更能完善及深入本文的論點。

附表1、地方自治前第一屆、第二屆臺北縣鄉鎮長比較表

鄉鎮名 \ 屆次	1946年第一屆	1948年第二屆
士林鎮	丁雲霖	丁雲霖
北投鎮	鄭如松	廖鎮
汐止鎮	陳燦能	詹啟生
內湖鄉	謝水柳	林金子
南港鎮	蕭貴川	蘇溪河
新莊鎮	陳國治	詹火炮
鶯洲鄉	李乾財	李乾財
五股鄉	鄭榮陸	鄭榮陸
林口鄉	陳水源	王金生
板橋鎮	林宗賢	林日高
鶯歌鎮	陳紹裘	王天送
樹林鎮	王連喜	王連喜
三峽鎮	陳炳俊	李章榮
中和鄉	游火金	游建池
土城鄉	李傳契	李傳契
新店鎮	周廷乾	周廷乾
深坑鄉	許成重	許成重
石碇鄉	高筆能	高筆能
坪林鄉	鍾榮富	鍾榮富
烏來鄉	陳志良（委派）	高山光
淡水鎮	杜麗水	李永薰 杜家齊（說明2）
八里鄉	鄭金漢	張水來
三芝鄉	張均田	張均田
石門鄉	江文通	林詩雅
瑞芳鎮	李建興	陳水波

鄉鎮名	屆次	1946年第一屆	1948年第二屆
萬里鄉		蕭徹志	李庭燎（辭職）
			蕭徹志（改選）
金山鄉		許海亮（辭職）	李龍洲
		賴崇璧（改選）	
貢寮鄉		吳茹川	張阿泉
平溪鄉		林有財	林有財
雙溪鄉		連阿瑞	連璧光（改名）
七堵鄉		王初學	王初學
頭城鄉		林才添	黃竹旺
礁溪鄉		林俊英	張倉連（逝世）
			林俊英（補選）
壯圍鄉		吳池	李朝養
員山鄉		林儀賓	陳江流
羅東鎮		陳東山	陳錫欽
五結鄉		陳元全	？
三星鄉		鄭泰西	李茂光
冬山鄉		徐錦昌	徐錦昌
太平鄉		李榮進	李榮進
蘇澳鄉		林朝固	林朝固
南澳鄉		游仲健	游清豐

說明：1. 灰底表示連任者。不含官派的宜蘭市與1947年4月選出之三重、1950年選出之景美、木柵等鄉鎮及二二八事件後遞補者。
 2. 地方自治前第二屆淡水鎮長，《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及《淡水鎮志》都記為杜家齊，但《臺灣新生報》1948年12月19日第4版則記為李永薰，此處並列。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各地方志整理而成。

附表2、增選、遞補、補選之臺北縣參議員及其就職原因

鄉鎮	姓名	就任原因	是否為候補參議員
土城鄉	江聯章	遞補就任省參議員的林日高	原土城鄉候補參議員
中和鄉	江貴元	遞補專任鄉長游火金	原中和鄉候補參議員
板橋鎮	王以文	遞補就任國民參政員林宗賢	
三峽鎮	劉鉅篆	遞補專任鎮長陳炳俊	原三峽鎮候補參議員
三芝鄉	盧楊柳	遞補就任省參議員盧根德	原三芝鄉候補參議員
金山鄉	賴崇璧	遞補在二二八事件中失蹤之許海亮	原金山鄉候補參議員
新店鎮	蘇海水	遞補專任鎮長周廷乾	原新店鎮候補參議員
樹林鎮	蔡金鐘	新設鄉鎮增選	
深坑鄉	鄭老埤	遞補轉任鎮長林黃鐘	
景美鎮	林佛國	新設鄉鎮增選	原深坑鄉候補參議員
木柵鄉	張初生	新設鄉鎮增選	
坪林鄉	林狄雲	遞補專任鎮長鐘榮富	原坪林鄉候補參議員
坪林鄉	林阿友	遞補因事辭職林狄雲	
新莊鎮	李國祥	遞補就任省參議員林世南	原新莊鎮候補參議員
新莊鎮	林阿銀	重選以遞補因事辭職李國祥	
新莊鎮	杜阿魯	重選以遞補林阿銀	
汐止鎮	李朝芳	遞補因事辭職陳燦祺（參見說明）	
瑞芳鎮	呂來傳	遞補就任鎮民代表會主席戴德發	原瑞芳鎮候補參議員
雙溪鄉	連乞來	遞補移轉住在地柯啟業	原雙溪鄉候補參議員
鶯洲鄉	蔡雍	重選以遞補轉任三重參議員林清敦	
烏來鄉	陳志良	新設鄉鎮增選	
烏來鄉	林源治	遞補就任巡察陳志良	
太平鄉	林賢一	新設鄉鎮增選	
南澳鄉	游仲健	新設鄉鎮增選	

鄉鎮	姓名	就任原因	是否為候補參議員
礁溪鄉	蕭阿乖	遞補就任鄉長張倉連	
礁溪鄉	李火寶	遞補病故蕭阿乖	
五結鄉	張方溥	遞補因事辭職林木火	原五結鄉候補參議員
五結鄉	陳裕後	遞補因事辭職張方溥	
三星鄉	江朝盛	遞補就任鄉民代表會主席劉金全	原三星鄉候補參議員
員山鄉	李銀和	遞補就任鄉長林儀賓	原員山鄉候補參議員
員山鄉	呂沂鈺	遞補因事辭職李銀和	

說明：《臺北縣志》稱有遞補，但《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一書則據參議會議事錄表示未遞補，此處存疑但仍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20-21；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86-187。

附表3、第一屆臺北縣議員戰後經歷分類統計表

曾任職位	姓名	統計
縣參議員（含增額、遞補、重選者）	王以文、江聯章、江貴元、謝文程、盧阿山、施標輝、戴德發、賴崇璧、林益長、張初生、林阿友、林佛國	12
正副鄉鎮長	李傳契、張均田、丁雲霖、葉火土	4
鄉鎮市民代表	葉辛金、鄭金塗、李梅樹、陳大江、賴岩敦、洪水塗、李永和、陳彩戀、陳天生、周志朗、林明傳、詹文通、林英麟、陳新枝、賴映光	15
村里長	白金泉、張水圳	2
婦女會理事	劉碧雲（女）、黃陳幼良（女）	2
農會理事長、理事	林溪泉、余德義、謝通、張銀樂	4
校長	林添富、葉金火、黃火元、潘靈鑒（女）	4
教師	高名來、陳松霖	2
公司行號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蔡詩祥、林炳燦、陳秋波、蘇春濤、曹木桂、鄭通順、游阿財、李儒聰、楊慶宗、林惜（女）、陳寶華（女）	11
醫院院長、醫師	葉雙麟、李秋遠、陳嘉豐	3
警察	吳癸辛	1

說明：曾擔任兩種以上職位者取政治職位或較高職位。另盧阿山、林佛國曾任日治州會議員；賴崇璧曾任庄長；王以文、黃火元曾任助役；余德義、李梅樹、陳大江、陳彩戀、謝通、張初生、施標輝、謝文程、陳天生、李永和、鄭金塗曾任街庄協議員。二二八事件前即擔任鄉民代表以上者有：張均田、李傳契、江聯章、丁雲霖、江貴元、葉火土、林阿友、戴德發、林英麟、林益長、賴岩敦。合計二二八事件前已參政者為27人，占4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各地方志、「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整理而成。「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tfb.ntl.edu.tw>（2019/8/14點閱）。

附表4、第一屆宜蘭縣議員戰後經歷分類統計表

曾任職位	姓名	統計
縣參議員（含增額、遞補、重選者）	林賢一、游仲健、劉傳旺	3
正副鄉鎮長	林才添、陳世叫	2
鄉鎮市民代表	游溪瀨、江天恩、俞國章、陳石滿（女）林厲水、陳銀生、王清標、林錫虎	8
村里長	游大容、林本堅、李石德、李阿圳、楊清松	5
省教育會理事	張坤鐘	1
校長	林焰瀧	1
教師	陳林阿色（女）、黃朝枝	2
公司行號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甘阿炎、楊長性、林學德	3
醫師	林崑智	1
中華會館主席書記	林大鼻	1

說明：曾擔任兩種以上職位者取政治職位或較高職位，另甘阿炎曾任宜蘭市會議員；劉傳旺、林才添、林大鼻曾任庄協議員；二二八事件前即擔任鄉民代表以上者有：王清標、林賢一、林厲水、陳銀生、游仲健、林錫虎、陳世叫。合計二二八事件前已參政者為11人，占40.7%。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各地方志、「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整理而成。「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tfb.ntl.edu.tw>（2019/8/14點閱）。

附表5、戰後初期臺北縣地方政治菁英親屬參政情形

擔任職位	姓名	親屬	關係	擔任政治職位
板橋鎮長 國民參政員 縣參議員	林宗賢	林宗慎	弟	第一至三屆板橋鎮長
中和鄉長 縣參議員	游火金 (參見說明)	游詩源	子	第十二至十四屆臺北縣議員
		游建池	同宗	(地方自治前) 第二屆中和鄉長
縣參議員	江貴元	趙長江	姪女婿	第七至九屆臺北縣議員 增額第一屆國大代表
		江上清	姪孫	第九、十屆省議員 第十二屆中和市民代表會主席 第九、十屆中和市長
		趙永清	姪孫	第二至六屆立法委員
淡水鎮長	杜麗水	杜家齊	叔	(地方自治前) 第二屆淡水鎮長
瑞芳鎮長	李建興	李建和	弟	第一至三屆臨時省議員 第一至四屆省議員
		李儒聰	姪	第一至七屆臺北縣議員 增額第一屆立法委員
		李儒侯	姪	第五、六屆省議員
		李儒將	姪	第八、九屆縣議員 第七屆省議員
縣參議員	林黃鐘	林良平	子	落選(直轄市) 第二屆臺北市議員
縣參議員 省參議員	盧根德	盧楊柳	同宗	臺北縣參議員 落選第一屆臺北縣議員
		盧修一	同宗	第一屆增額、第二、三屆立法委員
縣參議員 省參議員	林世南	黃林玲玲	女	第六、七屆新莊市長 第十二、十三、十六屆臺北縣議員 第一至三屆新北市議員
縣參議員	劉鉅篆	劉人傑	子	第二、三屆臺北縣議員
縣參議員	藍淥淮	藍文炳	同宗	第一屆羅東鎮長
		藍金鐘	同宗	第二屆宜蘭縣議員

論戰後初期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延續或斷層——以臺北縣為例

擔任職位	姓名	親屬	關係	擔任政治職位
縣參議員	盧纘祥	盧逸峰	孫	第九、十屆臺灣省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羅東鎮長	陳東山	陳進東	同宗	第二屆羅東鎮民代表 第四、五屆宜蘭縣議員 第五、六屆宜蘭縣長
		陳進富	同宗	第二至七屆宜蘭縣議員
		陳石滿	姪媳	第一至三屆宜蘭縣議員 增額第一屆國大代表

說明：僅列出頂厝游部分，中和游家尚有下厝游、虎頭厝游、才游等分枝。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各地方志、「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整理而成。「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tfb.ntl.edu.tw>（2019/8/14點閱）。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陳誠副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對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簡表〉。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
《新北市政府》（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鄉鎮長選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刑事判決原本〉。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職掌〉。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臺灣省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各縣市參議人員任免〉。

二、史料、史料彙編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8年。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年。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年。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臺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紀要》。臺北：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985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郭雨新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年。

三、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施百鍊，《士林的人與事》。臺北：著者自印，2006年。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5-1950）》。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曹永洋、曹賜固，《八芝蘭天玉齋隨筆》。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4年。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年。

四、地方志

三重市志編纂委員會編，《三重市志》。臺北縣：臺北縣三重市公所，1996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宜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2002年。

尹章義等，《五股志》。臺北縣：臺北縣五股鄉公所，1997年。

文崇一、蕭新煌編著，《烏來鄉志》。臺北縣：臺北縣烏來鄉公所，1990年。

金惠，《基隆市志：民政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

洪連成等，《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1995年。

唐羽，《貢寮鄉志》。臺北縣：臺北縣貢寮鄉公所，2004年。

唐羽，《雙溪鄉志》，下冊。臺北縣：臺北縣雙溪鄉公所，2001年。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6年。

張勝彥總編纂，《續修臺北縣志：政事志》。臺北縣：臺北縣政府，2006年。

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疆域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盛清沂總纂，金惠編纂，《臺北縣志：自治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彭瑞金總編纂，《蘇澳鎮志》。宜蘭：宜蘭縣蘇澳鎮公所，2013年。

廖財聰，《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編，《文山區志：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文山區公所，2009年。

礁溪鄉誌編纂委員會，《礁溪鄉志》。宜蘭：宜蘭縣礁溪鄉公所，1994年。

五、報紙、公報

《司法專刊》，1952年。

《民報》，臺北，1946年。

《國民政府公報》，1947年。

《經濟日報》，臺北，1967、1969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1950年。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8年。

《總統府公報》，1948年。

《聯合報》，臺北，1951-1953、1955-1956、1962-1963、1969年。

六、專書

王御風，《高雄社會領導階層的變遷（一九二〇～一九六〇）》。高雄：高雄市文化局，2013年。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

近藤正己，《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黃仁姿，《外來政權與地方菁英—以1950年代農會改組為例》。臺北：國史館，2011年。

七、論文

吳乃德，〈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回應姚人多〉，《臺灣社會學》，第16期（2008年12月）。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

- 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
- 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臺灣社會學》，第15期（2008年6月）。
- 姚人多，〈再論政權轉移之治理性：回應吳乃德〉，《臺灣社會學》，第16期（2008年12月）。
- 陳若蘭，〈臺灣初次地方選舉：日本殖民政府的制度性操作〉，《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3期（2015年9月）。
-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3期（2011年9月）。
-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11年12月）。
-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臺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

八、網路資料

- 《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11468>（2019/2/23點閱）。
- 「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tfb.ntl.edu.tw>（2019/8/14點閱）。
- 「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19/2/23點閱）。
-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網址：<http://tci.ncl.edu.tw/g32/thssjc-ncl/index.htm>（2019/7/17點閱）。
-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系統」，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2019/2/24點閱）。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b.cgi/ccd=C2CXy5/webmge?mode=basic>（2018/12/20點閱）。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2019/2/23點閱）。

